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0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朱子洛議員

副主席

朱江瑋議員

區議員

林健文議員	何富榮議員	蕭德健議員
余德寶議員	孔昭華議員	曾白鳴議員
陳嘉朗議員	林兆彬議員	朱慧芳議員
陳梓維議員	李國權議員	胡穗珊議員
鍾澤暉議員	李偉峰議員	
賀卓軒議員	李傲然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蘇子正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黃彩娥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區佩珊女士	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余願欣女士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 1)	香港警務處
孔世傑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君厚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楊慧螢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莫維禧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地政總署

關耀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周珮玲女士	高級結構工程師/F2	屋宇署
盧振業先生	高級工程師/12(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
梁沛賢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1)	水務署

### 列席者：

謝志鈞先生	油尖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梁凱亮先生	旺角警區特遣隊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
伍震凌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李淑明女士	高級科學主任	香港天文台
陳新康先生	工程師/九龍區(供應及保養 2)	水務署
鄧敬業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 14	建築署
黃德潤先生	獲邀列席人士	
連懌裕先生	獲邀列席人士	
陳文佑先生	獲邀列席人士	
羅惠屏女士	獲邀列席人士	
李劍曼女士	獲邀列席人士	
林浩揚先生	獲邀列席人士	
黃迺元先生	獲邀列席人士	

### 秘書

郭子維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 缺席者：

許德亮議員	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區議員

### 開會詞

朱子洛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環工會”)會議。

##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議項二：討論「催淚氣體發放及水炮車使用對油尖旺居民的影響研究」工作小組的籌備工作

---

3. 朱子洛主席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蘇子正先生。

4. 蘇子正先生表示：

- (i) 民政處正就成立題述工作小組諮詢相關部門，會盡快向委員交代結果。
- (ii) 政府初步認為有關研究並不存在地區元素，對研究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訂明的區議會職能有所保留。如委員有進一步意見，處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

(曾自鳴議員於下午 2 時 32 分到席。)

5. 朱江瑋副主席不認同有關研究沒有地區元素。他認為油尖旺區為重災區，區內施放催淚彈和使用水炮車的次數比其他地區更多，尤其是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直至今日，區內仍不時施放催淚彈。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應盡快成立工作小組，調查該等武器對區內居民的影響。

(陳嘉朗議員於下午 2 時 33 分到席。)

6. 李傲然議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為區內居民謀求福祉是區議會的職能之一。有關研究涉及居民日常呼吸的空氣，對居民生活質素有重大影響，沒有理由不符合區議會的職能。他希望處方向上級反映委員意見，並具體解釋有關研究在何方面不符合區議會的職能。

7. 李偉峰議員表示，區議會曾跟進近岸躉船的氣體洩漏問題，是次研究同樣涉及氣體和居民健康問題，欲知為何處方的處理方式有所不同。

8. 林健文議員指，《區議會條例》列明區議會可就區內

居民的福利事宜提供意見，不少市民受催淚彈波及，有關問題對油尖旺區影響甚大，不解處方為何認為有關研究沒有地區元素。處方的說法難以令人信服。環工會已於第一次會議通過成立該工作小組，他看不到處方有何理由拒絕合作。

9. 李國權議員表示，催淚彈不只影響參與社會運動的人士，亦影響區內其他居民和商鋪經營者的健康和 safety。如處方認為有關研究不屬區議會的職能範疇，他希望處方給予明確回覆，讓居民清晰知道政府的立場。

10. 羅惠屏女士表示她是旺角居民，沒有特定政治取向，但社會事件期間仍受催淚彈波及。催淚彈不單污染環境，亦令居民受到驚嚇，造成心理影響。她對處方的說法感到憤怒，認為處方需要檢討及問責。

11. 曾自鳴議員認為民政處可能因政治敏感或擔心研究結果對政府不利而不希望區議會成立該工作小組。警方在油尖旺區頻密施放催淚彈，甚至有催淚彈射進民居。處方的說法不但對委員不負責任，亦侮辱了受影響的區內持份者。若處方未能給予有力和實質回應，委員不會輕易罷休。

12. 林兆彬議員對處方的回覆感到遺憾，稱市民不會忘記政府在區內施放大量催淚彈。他引用一份立法會文件的數字，指警方於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旺角、尖沙咀、佐敦及油麻地一帶共發射 1 458 顆催淚彈，情況非常嚴重。《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列明區議會可就區內福利和公共服務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其選區屬催淚彈發放得較密集的地區，有催淚彈更射進民居露台，直接影響區內居民福祉。他不解有關研究為何不符合區議會職能，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容許該工作小組展開研究。

13. 黃迺元先生表示他日常於尖沙咀生活和工作，每次途經有催淚彈殘留物的地點時均會感到不適，不但喉痛和皮膚刺痛，翌日亦會肚瀉。此外，催淚彈施放後蛇蟲鼠蟻往往由地面爬進屋內，實在影響居民生活，他難以接受催淚彈無關居民福祉的說法。

14. 陳文佑先生表示，《區議會條例》第 61(a)(i)條列明區議會可就影響區內人士福利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催淚彈對在區內生活和營商的人帶來健康影響，有狗隻甚至在

催淚彈施放後死亡，此事必然涉及市民福祉。很多社區問題均在全港普遍出現，區議會沒理由因此置之不理。受影響的地區應設立工作小組處理問題，否則便辜負了當區居民。

15. 蘇子正先生回應道，暫時沒有科學證據顯示催淚煙會在不同行政區造成獨特且不可消除的環境影響，清掃和清洗街道亦可將街上的催淚煙殘餘物清除。由於催淚煙不會對區內環境和居民造成獨特的影響，因此委員擬成立的工作小組並沒有地區元素。

16. 朱江瑋副主席說，處方僅表示尚未有資料顯示催淚煙有害，但居民需要確定催淚煙無害。坊間不少相片和資料，以及傳媒報導均顯示市民接觸催淚煙後感到不適或出現紅疹。若有關研究最終證明市民的徵狀並非催淚煙所致，便可澄清有關催淚煙的指控。從科學角度而言，所有外來化學物質基本上均對人體有害，不應僅僅因尚未發現害處便隨便應用。該研究旨在探討如何減低化學物質的傷害，以及了解化學物質需時多久排出體外。有關研究可為警員提供指引，以免過度使用該等武器造成不可挽回的傷害。

(朱慧芳議員於下午 2 時 47 分到席。)

17. 林兆彬議員認為處方的回應十分荒謬，催淚煙不可能對人體無害。不少委員曾吸入催淚煙，不但眼睛乾澀疼痛，更會引致肚痛。催淚煙幾可肯定對人體有負面影響，尚未確定的只是有關影響屬短期抑或長期。對於處方指催淚煙沒有地區獨特性，他認為催淚彈問題在油尖旺區特別嚴重。再者，鼠患等社區問題均在全港普遍出現，區議會沒理由因此置之不理，若因此不能討論是違反常識。

18. 李國權議員表示，處方在毫無科學根據下判斷社區沒有催淚煙殘餘物，說法缺乏邏輯。政府從未公開催淚煙的成分，市民無從得知其化學物質的半衰期，亦不清楚如何中和及清除催淚煙殘餘物。政府不透明的做法令市民擔憂，是次研究旨在向市民交代有關催淚彈的更多資訊，以消除恐慌。他希望政府以開明態度處理問題，而非阻撓市民從各渠道獲得有關資訊，這樣才能平息民憤。

19. 胡穗珊議員表示，網上有不少學術文獻提及催淚煙對人體和環境的影響，政府須交代其說法有何學術根據，否

則屬不負責任。若官員將自己的意見當作真理，區議會更有責任驗證政府的說法是否屬實。油麻地果欄一帶曾大規模施放催淚彈，附近的居民和學生家長均十分擔心催淚煙化學物會殘留於冷氣機或欄杆等小童容易接觸到的設施，要求她跟進，因此她支持是次研究。

20. 賀卓軒議員指，本屆議員自當選以來一直關注催淚煙問題，尤其是其殘餘物對清潔員健康的影響。警方從未向其他部門公開催淚彈的成分，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僅能使用清水清理其殘餘物，他相信該署亦沒有把握此舉可有效清除殘餘物。他詢問民政處曾否向警方索取有關催淚彈成分的資料，以致得出處方代表的結論。此外，不少社區問題均在全港普遍出現，但區議會也會從本區角度討論有關事宜。若民政處斷言催淚彈無關居民福祉和區議會事務，是將政治考量凌駕於市民福祉。

21. 李偉峰議員詢問民政處代表的發言稿是由自己撰寫抑或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提供。對於處方指未有資料顯示催淚煙有害，他認為只是因為沒有進行相關調查。他的選區雖然未曾有催淚彈施放，但居民仍受其他選區飄來的催淚煙影響。他質疑若催淚煙對人體無害，為何警員需要戴上防毒面罩，而且有吸入催淚煙的警員出現流眼水和流鼻水的徵狀。如議題涉及全港便不能進行調查，區議會是否亦不能討論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和新型冠狀病毒病。

22. 曾自鳴議員表示，有女士吸入催淚煙後月經週期有所改變，經血顏色亦與日常不同。警方去年 11 月在拔萃女書院附近施放大量催淚彈，或會影響周邊學校女生的健康。是次研究正可調查有關化學物質對發育期女生的影響，同時亦可找出其對男士的潛在害處。他十分關心區內持份者的健康，希望處方代表向民政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23. 陳嘉朗議員表示，警方連日在理大施放大量催淚彈，全港僅有兩間大學的情況如此，明顯具地區獨特性。政府不應以全港性議題為由阻撓研究，若問題於每區普遍存在，便更有需要討論。他質疑新型冠狀病毒病亦屬全港性議題，為何卻可在區議會討論。催淚煙是否有害目前尚無定論，若有關研究最終證明催淚煙無害，更可還警方公道。

24. 陳梓維議員指他的選區亦有不少街坊對催淚彈問題感到憂心。

25. 李傲然議員表示，為區內居民尋求福利是《區議會條例》賦予區議會的職能，有關研究正是為油尖旺區的事務進行，旨在為區內的事物及居民福祉尋求真相。若問題在香港其他地區亦有發生便不能調查，即是只在油尖旺區發生的事情才能討論，處方的說法是本末倒置。他欲知處方代表的發言稿是由自己撰寫抑或民政總署提供，並請處方代表如實向民政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26. 朱慧芳議員表示，油尖旺區施放催淚彈的行動頻密，其化學物會殘留於地面、處所和窗戶。彌敦道、佐敦道一帶有很多市民居住，他們不懂得如何處理該等化學物，因此區議會需要進行有關研究。區內有不少家庭和基層市民，若連地區組織也未能提供協助，實屬不能接受。有市民接觸催淚煙後氣管抽搦、皮膚刺痛發紅，反映催淚煙含有有害物質。現時民間有團體嘗試就催淚煙的影響進行研究，但不足以找出答案。她期望透過有關研究為區內居民出一分力，希望處方體諒市民的處境和需要。

27. 李劍曼女士表示她是旺角居民，警方經常在其住所附近施放催淚彈，她上下班時無可避免吸入催淚煙，以致眼睛乾澀。去年平安夜，警方再次施放催淚彈，她避走至彌敦道、砵蘭街、上海街、新填地街、廣東道及旺角街市仍嗅到催淚煙的氣味，不解警方為何要如此施放催淚彈。若政府堅稱催淚煙無毒，便應公開其化學成分。此外，警方經常在旺角封路，以致她須繞路回家，對有腳傷的她造成不便。

28. 陳文佑先生指出不同地區均有獨特的微氣候，油尖旺區街道狹窄，主幹道熙來攘往。如在油尖旺區及西貢區分別施放催淚彈，相信所造成的影響不盡相同。是次研究針對的是區內獨特的地理環境和設施，因此不但需要化學師參與，亦需城市規劃師或地理學的專業人士提供意見。

29. 朱子洛主席表示，環工會已於第一次會議通過成立該工作小組，區議會亦已預留撥款進行研究。然而處方已就工作小組的問題拖延近四個月，委員難以無限期待，須於是次會議討論有關籌備工作。

30. 蘇子正先生回應如下：

- (i) 催淚煙不會對個別行政區造成獨特的影響，因此有關研究沒有地區元素，此屬政府的整體立場。
- (ii) 若政府最終認為有關研究不符合《區議會條例》訂明的區議會職能，秘書處不會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31. 朱江瑋副主席表示有關研究本於 4 月展開，預計年底便可提交報告，惟處方拖延至今。民政處早已表明最多只能同時支援七個工作小組，因此不會為此工作小組提供支援。委員本來已打算邀請非政府機構合作，由有關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進行研究，因此有關研究不涉及民政處和秘書處的支援。

32. 蘇子正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區議會撥款申請須符合區議會的職能。如有關計劃較適合或已經由其他部門推行，區議會不應予以撥款。
- (ii)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撰寫的審視報告已建議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處長委任醫學和科學專家組成專家委員會，對警方目前和將來用於街道上的催淚煙的可接受毒理水平提出建議。
- (iii) 監警會亦建議檢討現在維持公共秩序時使用催淚彈的做法及程序，具體說明在什麼情況下不應使用；如果使用的話，應在什麼條件下使用。有關建議將適用於全港，並會由保安局的專責小組跟進。

33. 曾自鳴議員表示，監警會建議進行的研究聚焦於現在和將來使用催淚彈的做法，但沒有觸及過去施放催淚彈對市民的影響。油尖旺區是密集施放催淚煙的地區之一，有需要進行研究調查催淚煙對區內居民和環境的影響，此事絕對關乎油尖旺區的福祉。他質疑民政處誤解有關法例，並就此作出強烈抗議。

34. 陳嘉朗議員認為，監警會建議進行的研究只聚焦於將來使用催淚彈的做法，沒有涵蓋委員關注的催淚煙成分及過去發放催淚彈的影響，區議會應可進行有關調查。



35. 李偉峰議員表示警方曾施放過期的催淚彈，將來應該不會再使用。他認為需要研究催淚彈過期後會否影響效用及傷害程度。

36. 陳梓維議員表示過往有警員沒有遵守指引，以致催淚彈射進民居，更有報攤被催淚彈引起的火警燒毀。即使監警會將會就催淚彈的使用制定新指引，他質疑警員會否遵守。

37. 胡穗珊議員表示，審計署過往不時要求政府進行檢討，但政府往往未必即時採取行動。若政府拖延催淚彈的檢討工作，區議會不可能無限期等待。她建議區議會先繼續進行有關研究，待政府落實其檢討工作後，才與政府商討如何合作。此外，監警會的建議聚焦於人羣管理和應用策略的研究，委員關注的則是如何清潔社區的催淚煙殘餘物及催淚煙對居民的影響。兩者的研究範圍沒有重疊，區議會應有權及有責任進行有關研究。

38. 朱江瑋副主席表示，全港各區皆有清潔問題及鼠患，區議會亦不會因而不能討論。政府的做法明顯是要壟斷有關研究，確保所有相關研究的結論均符合政府的意願，然此舉無助解決實際問題。現時施放催淚彈的位置主要集中於彌敦道及軒尼詩道兩條主幹道，他不能接受有關研究沒有地區元素的說法。他亦質疑政府會否落實監警會的建議，希望區議會成立工作小組進行有關研究。

39. 朱慧芳議員表示，有關化學物質影響市民及環境的問題須及時處理，區議會應盡快進行有關研究，不應繼續拖延。

40. 林健文議員十分贊成進行有關研究。自他今屆當選以來，很多市民要求區議會研究催淚彈的成分是否有害，區議會需要向他們交代，因此必須成立有關工作小組，不能退縮。據他所知，民政總署已否決中西區等區議會提出的相類研究計劃。若民政處最終拒絕批出撥款，他建議委員以眾籌等方式籌集資金進行研究。

41. 朱子洛主席表示，本委員會已對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研究表示了清晰的意向，委員不能無限期等待處方回覆，建議於是次會議招募工作小組成員。他請欲加入有關工作小

組的委員舉手示意，並將於會後詢問缺席委員的意願。

42. 朱子洛主席宣布加入有關工作小組的委員如下：朱子洛主席、朱江瑋副主席、林健文議員、林兆彬議員、李國權議員、胡穗珊議員、賀卓軒議員、曾自鳴議員、陳梓維議員、李傲然議員及朱慧芳議員。

43. 蘇子正先生回應謂，政府對上述工作小組及其進行的研究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訂明的區議會職能仍有所保留。處方就最終決定回覆委員後將會跟進。

44. 李傲然議員希望處方具體交代將於何時回覆，委員不可能無限期等待。

45. 朱江瑋副主席表示已在會前多次催促民政處和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前提供書面回應，並曾就此向民政總署發信，但仍未得到回覆。他相信處方仍未作出書面交代，是因為本身也認為有關研究沒有地區元素的說法牽強。

46. 李傲然議員認為不作回應亦是一種回覆方式。若處方未能交代具體的回覆日期，他便會視為處方不反對區議會進行有關研究，因此有關工作小組應繼續推行研究。

47. 朱子洛主席同意李傲然議員的說法。

48. 曾自鳴議員表示，旺角南選區屬催淚彈問題的重災區，他提名朱江瑋副主席出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

49. 林健文議員附議由朱江瑋副主席出任該工作小組主席。

50. 朱江瑋副主席接受曾自鳴議員的提名。

51. 朱子洛主席宣布，由於只有一個提名，朱江瑋副主席自動當選「催淚氣體發放及水炮車使用對油尖旺居民的影響研究」工作小組的主席。

52. 朱江瑋副主席表示他將會開設通訊羣組，盡快相約工作小組成員舉行會議。該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將會處理專家顧問的提名，工作小組亦會就申請區議會撥款進行有關研究展開準備工作。

53. 蘇子正先生回應道，政府對上述工作小組的事宜已有初步意見。處方正擬備信件，將盡快回覆委員最終決定，然後跟進有關區議會職能的問題。

-----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會後就此提交書面回覆(附件一)。)

54. 朱子洛主席結束此議項。

### 議項三：續議事項(一)

關注大角咀區內車房對出雜物及車輛引伸的衛生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23/2020號文件)

---

55. 朱子洛主席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
- (b)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西莫維禧先生；以及
- (c) 警務處旺角區總督察(行動 1)余願欣女士和旺角警區特遣隊警署警長梁凱亮先生。

56. 李傲然議員表示，大角咀區車房的運作衍生噪音、阻街、違例泊車等問題，有關車輛和工作亦阻塞道路。他最近接獲市民投訴，有車房飼養的雀鳥在夜間鳴叫，滋擾居民。有關部門須改善與車房的溝通和執法，讓車房明白其運作帶來的環境問題和對居民福祉的影響。他請有關部門交代過去兩個月的工作進度。

57. 曾自鳴議員引述傳媒報導，指中匯街一帶有棄置電單車長期霸佔泊位，部分更已停泊了八至十一年，但過去數屆區議會均沒有積極處理有關問題。雖然本屆區議會已大力鞭策有關部門跟進，中匯街部分廢棄貨車亦已移走，然而廢棄及違泊車輛問題於多區依然存在，不但衍生環境衛生問題，更曾阻礙和延誤區內道路的重鋪瀝青工程。他希望部門停止互相推諉，切實處理問題。

58. 余願欣女士回應如下：

- (i) 警方一直按《道路交通條例》賦予的權力，致力改善大角咀一帶的違泊和棄置車輛問題。除對車房作出警告外，警方亦曾要求涉事車主將車輛駛走。
- (ii) 民政處將協調處理廢棄車輛的工作，現正向各部門收集意見。

59. 黃彩娥女士回應道，民政處正與相關部門磋商以協調相關部門跟進，期望可於下次會議或之前提供進一步資料。

60. 林君厚先生回應謂，食環署已加強街道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

61. 李傲然議員表示題述問題已拖延十多年，引致嚴重鼠患，欲知有否部門需要問責。此外，就民政處進行的統籌和協調，相關部門能否交代有關的行動時間表、跟進行動及檢討工作。

62. 李偉峰議員表示，有車主從大角咀移走廢棄車輛後拖至富榮花園和麗翔道擺放。他欲知有關部門是否只需確認車輛從投訴所涉位置移走就便會結案了事，不會跟進車主有否將車輛移至其他位置繼續擺放。他擔心其選區因而成為另一個棄置車輛的黑點，希望有關部門徹底跟進個案，以免問題擴散至其他地區。

63. 曾自鳴議員表示，雖然其選區的部分廢棄車輛已被移走，但有車輛卻被移至其他地方繼續擺放，警方應交代原因。他已多次建議執法部門以不同方式追查廢棄車輛的車主，有傳媒亦曾識別部分車主。他質疑警方並非無力追查，而是不願採取行動。

64. 余願欣女士回應如下：

- (i) 警方一般會透過行車證、車牌號碼或底盤號碼識別車主。若車上沒有上述資料，或有關資料位於較難目測的位置，警方未必能即時追查車主。
- (ii) 部分車輛被棄置多年，運輸署已沒有備存有關車輛的登記資料，警方更難以追查車主。

(iii)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警方若發現棄置車輛，須通知車主並要求將車輛駛走。若未能確認車主，有關車輛則會被視為廢物，警方無法即時移除。

(iv) 除《道路交通條例》外，地政總署亦可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將廢棄車輛移除。

65. 莫維禧先生回應如下：

(i) 若廢棄車輛位於公共道路/公共停泊車位以外未批租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會作適當跟進。

(ii) 至於位於公共道路/公共停泊車位範圍的廢棄車輛，其他部門可根據適當法例處理。

66. 余願欣女士補充，民政處將協調跨部門的跟進行動，現正向各部門收集資料。警方已將意見提交處方，希望委員給予時間讓各部門商討安排。

67. 朱子洛主席追問，有廢棄車輛被人從大角咀移至其他地方繼續擺放，希望有關部門解釋。

68. 李傲然議員欲知所有相關部門是否均已向民政處提供資料，以及有關部門何時能夠交代行動時間表。

69. 黃彩娥女士回應如下：

(i) 民政處正搜集有關資料，包括廢棄車輛的黑點。

(ii) 地區管理委員會早前亦曾討論題述事宜，期望可盡快協調有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

70. 余願欣女士回應謂，警方已於本年 6 月 30 日向民政處提交意見。

71. 曾自鳴議員希望警方交代向民政處提交了什麼意見。另外，有廢棄車輛被人從大角咀移至其他地方繼續擺放，他請有關部門解釋。

72. 蘇子正先生回應道，現階段暫不適宜公開各部門的意見。待落實進一步行動的細節後，處方會向委員再作交代。

73. 李偉峰議員希望將未能識別車主的廢棄車輛納入聯合

行動的處理目標。他建議將該類車輛拖回政府停車場，由有關部門檢查以找出車主。

74. 陳嘉朗議員表示，大角咀的棄置車輛問題嚴重。雖然部分廢棄車輛的車主未能識別，但它們仍會阻塞街道，影響行人安全，警方不應視之為廢物便不處理。與台灣相比，香港警方較少拖走違泊車輛。他質疑警方主動截查展示標語的車輛，卻不積極處理廢棄車輛問題，難以令人信服。

75. 蘇子正先生回應道，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於協調部門行動時考慮。

76. 李劍曼女士說，有關部門一直表示正研究問題，卻未能提供確實的回覆日期。政府處理個案應有時限，不能無限期拖延。

77. 曾自鳴議員相信不少委員對有關部門的回應仍未滿意，建議在下次會議續議此事項，讓部門交代實質解決方案。

78. 李傲然議員認為廢棄車輛十分影響民生，希望有關部門盡快回覆。他認同續議此事項。

79. 朱子洛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續議此事項，眾無異議。

80. 李劍曼女士希望有關部門交代具體的回覆日期。她認為政府應有規定有關部門在接獲個案後須在一定期限內處理。

81. 蘇子正先生回應謂，有關問題涉及多個部門的工作，當中亦需多個部門的協調工作，處方會盡快交代安排。

82. 朱江瑋副主席詢問政府有否規定部門接獲投訴個案後須於多少時間內回覆。

83. 黃彩娥女士回應道，題述的老問題涉及不同法例及部門政策範疇，民政處的角色是協調有關部門的行動。處方需時理順問題，目標是在下次會議或之前向委員交代進度。

84. 李傲然議員請處方於下次會議或之前向委員及列席人士提交書面回應，交代最新進展及行動時間表。

85. 朱子洛主席感謝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得到有關部門同意採取聯合行動。相關部門會按法律賦予的權力在棄置車輛張貼告示，要求車主在限期前移走車輛，限期過後會被移走。由於車輛數目不少，部門須先行商討處置被移走車輛的程序(如充公/拍賣)及暫存場地的安排，希望盡快有方案。)

#### 議項四：續議事項(二)

要求處理及跟進大角咀區內非法傾倒廢物情況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8/2020 號文件)

---

86. 朱子洛主席歡迎：

- (a)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西莫維禧先生；
-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伍震凌先生；
- (c)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以及
- (d) 警務處旺角區總督察(行動 1)余願欣女士和旺角警區特遣隊警署警長梁凱亮先生。

(蕭德健議員於下午 4 時 02 分到席。)

87. 李傲然議員表示大角咀工廠區經常有車輛傾倒建築廢料，雖然情況在過去兩個月略為改善，但各部門始終有其職能不能處理的範疇，欲知民政處可否牽頭採取聯合行動。另外，他詢問有關部門有否與商戶及工廠負責人溝通，要求他們停止非法傾倒廢物。他指部分廢物堵塞消防通道，火警時或會引致人命傷亡，希望各部門認真看待問題。

88. 余願欣女士回應謂，如有建築廢料阻塞道路，影響交通或行人安全，警方樂意參與聯合行動，採取交通管制措施，以便其他部門清走有關廢物。

89. 莫維禧先生回應道，地政總署主要負責清理非法傾倒在公用道路以外未批租或未撥用政府土地的拆建物料。署方會按其職能範疇參與相關部門的聯合行動。

90. 伍震凌先生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接獲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投訴後會派員視察。如廢料可能涉及鄰近大廈的建築工程，署方會轉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調查跟進。
- (ii) 就槐樹街的建築廢料個案，由於環保署未能確認廢料的源頭，路政署已安排承建商清理。

91. 林君厚先生回應稱，建築廢料或會引致環境衛生問題。如食環署發現非法棄置的建築廢料，會轉介相關部門清理。

92. 黃彩娥女士回應道，民政處會跟進題述問題。如果相關部門按各自職責範圍處理之餘仍需要跨部門協作，處方會協調部門的行動。

93. 關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一直關注區內的非法棄置建築廢料問題，並會在不同時段派員巡查及採取突擊行動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料。
- (ii) 署方樂意參與相關部門的聯合行動。

94. 李傲然議員樂見有關部門參與聯合行動，希望民政處盡快交代行動時間表及採取行動。他建議有關部門從源頭解決問題，與有關業主及東主保持溝通，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

95. 羅惠屏女士表示區內不少位置安裝了閉路電視，傾倒建築廢料的泥頭車不多，大廈管理處亦備存裝修單位的紀錄，理應不難追查廢料的源頭。她希望有關部門不要互相推卸，建議直接由警務處採取執法行動。

96. 曾自鳴議員對有關部門曾於晚間協助清理建築廢料感到高興，希望巡查工作繼續。區內有數個施工中的地盤，或會有人將建築廢料棄置於地盤一帶，有關部門應留意情況，盡快處理問題。

97. 朱子洛主席總結，委員希望民政處協助統籌聯合行動，並於下次會議前以書面交代工作進度。他詢問委員是否欲



於下次會議續議此事項。

98. 李傲然議員支持續議此議項。他請有關部門於下次會議備妥相關資料文件，以便委員會更有效率地討論題述問題。

99. 朱慧芳議員同意續議此議項。她補充，近日有不少私人樓宇裝修，將建築廢料棄置於街上，引致垃圾堆積和鼠患，希望有關部門留意。

100. 朱子洛主席表示，此議項將會列為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他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民政處擬於 8 月內協調跨部門宣傳教育及執法行動，優先處理傾倒及阻塞情況嚴重的地點。)

#### 議項五：續議事項(三)

關注店鋪阻街、出現無牌小販情況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0/2020 號文件)

---

#### 議項六：促請政府加強打擊旺角花墟商鋪貨物阻街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4/2020 號文件)

---

101. 朱子洛主席表示，議項五及六的討論文件均關於店鋪阻街問題，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合併討論該兩個議項，眾無異議。主席續說，食環署就第 30/2020 號文件的修訂回覆(附件二)及就第 34/2020 號文件的書面回覆(附件三)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以及
- (b) 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區佩珊女士、油尖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謝志鈞先生、旺角區總督察(行動 1)余願欣女士和旺角警區特遣隊警署警長梁凱亮先生。

102. 林兆彬議員表示，討論文件中的相片顯示有店鋪擴展

營業範圍，欲知有關部門會否視之為違法行為。

103. 林君厚先生簡述第 34/2020 號文件的書面回應。

104. 余願欣女士回應道，警方一直關注花墟一帶的違例泊車和交通問題。除聯同食環署採取行動外，警方亦不時在上址進行交通管制及執法。在 2018 年、2019 年及本年 1 月至 5 月，警方就上址的交通問題分別發出 1 650 張、880 張及 220 張定額罰款告票。

105. 孔世傑先生簡述第 30/2020 號文件的書面回應。

106. 區佩珊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本年 1 月至 5 月間，警方共接獲 18 宗涉及佐敦一帶的阻街投訴，以及就違例泊車發出五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 警方沒有備存港鐵佐敦站各出入口的巡查次數及車輛駛上行人路卸貨的個案數字。

107. 陳梓維議員表示其討論文件有部分問題涉及警方，惟警方代表於上次會議中途離席，以致需於是次會議續議此事。他有以下查詢：(i)車輛駛上行人路卸貨違反什麼法例；以及(ii)區內有不少無牌小販售賣口罩，質量成疑，食環署票控的阻街個案中有多少涉及販賣口罩。

108. 林兆彬議員表示，雖然花墟一帶的商戶獲酌情容許把營業範圍伸延三呎至店鋪前的行人路，但有街坊投訴有關商戶經常將貨物擺放在行車路，部分貨物更置於洗衣街公廁對出的空地，明顯超出「酌情容許範圍」，屬違法行為。縱使有關部門採取執法行動，但罰款不高，難以大幅提高違規商戶的營運成本，阻嚇力並不足夠，政府應檢討有關法例。另外，他欲知市民可否就店鋪阻街及佔用車路問題致電 999 報案。

109. 曾自鳴議員表示，題述問題與大角咀的菜檔問題相似，同樣因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引致阻街，有關部門須加強監察。另外，他欲知油尖旺區有多少個「酌情容許範圍」，該等地點又有否阻街情況。

110. 李偉峰議員詢問地政總署，花墟店鋪門前三呎的市值租金為多少。花墟店鋪擴展營業範圍的行為不但增加道路維修開支，有關部門亦須加派人手巡查和實施交通管制，店鋪繳付的罰款不能彌補其行為引致的公帑開支。雖然花墟具地區特色，但其營運活動佔用部分行車線，有時甚至令車輛倒塞至太子道西，有關部門應只容許於農曆新年前的十天作特別交通安排。他建議有關部門每日定時到花墟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巡查及執法。

111.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除花墟外，渡船街至新填地街的一段奶路臣街(俗稱「魚仔街」)亦劃設了「酌情容許範圍」，酌情容許商戶伸延營業範圍至店鋪前四呎之處。
- (ii) 雖然部分花墟店鋪遵守「酌情容許範圍」的規定，但仍有一些店鋪將貨物擺放在行車路。食環署不單會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亦會每日派員巡查及執法，嚴重違規者會被即時檢控。
- (iii) 花墟的阻街問題存在已久。除執法行動外，亦需靠商戶自律守規。

112. 孔世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油尖區沒有劃設「酌情容許範圍」。
- (ii) 食環署沒有統計被票控人士所販賣的貨物類別。儘管如此，書面回應提及的被拘控人士正是售賣口罩的小販。

113. 余願欣女士回應道，除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外，警方亦會不定時巡查花墟一帶，向阻街的店鋪發出法庭傳票。

114. 謝志鈞先生回應如下：

- (i) 油尖區沒有劃設卸貨區，泊車位十分狹窄。在不影響其他市民的情況下，警方會以勸諭方式酌情處理佔用行人路少許地方卸貨的車輛。
- (ii) 然而，若車輛駛上行人路導致途人受驚，則有可能構成不小心駕駛，在限制時段停泊於管制區的車輛亦會被票控。

(鍾澤暉議員於下午 4 時 35 分退席。)

115. 林兆彬議員有以下跟進問題：(i)根據現行法例，政府部門有否權力充公阻街的物品；以及(ii)如市民發現阻街及佔用車路情況，可撥打什麼電話求助。

116. 陳嘉朗議員表示，他明白區內商用車輛有卸貨需求，在不影響交通的情況下可酌情讓商戶卸貨。然而，車輛駛上行人路不時使地磚凸起，容易令長者絆倒，情況不能接受。

117.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有市民發現店鋪阻街，可致電 1823 投訴。食環署會跟進個案。
- (ii) 如擺放在街上的物品無人認領，署方可視之為棄置物品充公。如有關物品阻礙署方的清掃工作，署方則可發出「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於四小時內移走物品，否則物品可被充公。

118. 余願欣女士回應道，若市民發現道路上有貨物對交通構成即時危險，可致電 999 求助。如有關貨物並未構成即時危險，市民則可致電當區報案室，警方會派員處理。

119. 陳嘉朗議員表示，車輛駛上行人路容易壓毀路磚，影響行人安全，希望有關部門交代如何處理。

120. 謝志鈞先生回應謂，車輛不應駛上行人路，然而警方難以單純因為車輛壓毀路磚而控告車主。維修路磚的事宜須由有關部門跟進。

121.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主席宣布休會 15 分鐘，以便秘書處進行清潔。

[休會 15 分鐘]

(何富榮議員於下午 4 時 55 分退席。)

議項七：動議跟進油尖旺區空氣污染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5/2020 號文件)

---

122. 朱子洛主席表示，環保署、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衛生署、教育局及規劃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四至九)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關耀強先生。

123. 關耀強先生簡述書面回應。

124. 朱江瑋副主席表示油尖旺區人口密集，商業活動頻繁，區內空氣污染物濃度超出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標準近一倍。雖然政府近年推出多項措施改善空氣質素，但推動政策的過程缺乏公眾參與，未有吸納民間團體的意見。空氣污染屬全港性問題，需要跨區合作處理。他希望委員通過動議，要求政府提供公眾參與平台，讓區議會及民間團體就空氣污染問題提供意見，並邀請學界參與制定空氣污染標準，以及把有關資料公開予公眾作研究用途。

125. 朱子洛主席提出以下問題及意見：(i)世衛建議二氧化氮的一小時平均濃度不應超過 200 微克／立方米，然而環保署標準的上限卻為 300 微克／立方米。區內不少交通交匯處的二氧化氮濃度雖然符合環保署的標準，卻超過世衛的建議水平。他欲知署方的現行標準是否合理；(ii)運輸署現時只在半封閉式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檢測空氣質素，空氣污染嚴重的紅磡海底隧道收費廣場卻不屬檢測地點。他問環保署會否建議運輸署在該處進行檢測，以確保空氣質素符合標準；以及(iii)京士柏一帶有不少樹木在風災倒塌，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補種樹木的數量不足，希望該署補種更多樹木，改善區內空氣質素。

126. 關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每日透過網站、電視、電台等渠道發布當日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並在網站實時更新全港 13 個一般監測站及三個路邊監測站的數據。
- (ii) 政府正檢討香港的空氣質素指標，以循序漸進的原則達至世衛所訂的最終目標。
- (iii) 政府正積極籌備更新《香港清新空氣藍圖》，進一

步探討改善空氣質素的方向和措施。環境局及環保署擬定有關內容時，將會充分及審慎考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iv) 環保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已於 2018 年年中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檢討《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專業守則。該小組會在檢討過程中會考慮空氣質素標準、政府部門及專家的意見、交通交匯處的實際營運需求等因素。政府會盡快完成檢討工作。
- (v) 在紅磡海底隧道收費廣場路邊候車的市民，可參考環保署路邊監測站(例如旺角路邊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評估附近的空氣質素。

127. 楊慧螢女士回應如下：

- (i) 若康文署轄下場地有樹木倒塌，署方會評估周邊環境，在合適的情況下盡量補種相同數目的樹木。
- (ii) 她暫時沒有京士柏的補種樹木的數字，稍後會向朱子洛主席提交補充資料。

128. 朱江瑋副主席表示區議會會議的時間較長，環保團體難以經常參與。他希望環保署在檢討《香港清新空氣藍圖》時積極吸納民間團體及區議會的意見，讓公眾參與該藍圖的設計。

129. 朱子洛主席追問，為何環保署的二氧化氮濃度標準高於世衛的建議水平。

130. 關耀強先生回應道，署方知悉現時的二氧化氮濃度標準與世衛標準存在差異，政府會在檢討有關空氣污染標準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131. 朱子洛主席表示，環工會第 35/2020 號文件的動議由朱江瑋副主席提出，朱子洛主席和議。動議內容為：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展開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作為制訂新一份『清新空氣藍圖』的基礎。此公眾參與過程必須於新一份『清新空氣藍圖』發表前進行。政府並應推動油尖旺區議會及其

他 17 個區議會的積極參與，作為收集及回應民間意見及問題的平台。為促進民間有效討論，政府應盡力向區議會提供所有與油尖旺區管制空氣污染政策相關的資料。」

132. 朱子洛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動議，眾無異議。

133. 朱子洛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並感謝環保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要求交待油尖旺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6/2020 號文件)**

---

**議項九：關注尖沙咀中區冷氣機滴水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7/2020 號文件)**

---

134. 朱子洛主席表示，議項八及九的討論文件均關於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合併討論該兩個議項，眾無異議。主席續說，食環署就第 36/2020 號及第 37/2020 號文件的書面回覆(附件十及十一)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

135. 陳嘉朗議員補充第 36/2020 號文件，表示食環署在本年第二季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比過往兩年少。佐敦道近上海街、佐敦道近聯德大廈、海防道近港鐵尖沙咀站 A 出口及樂道近阿四快餐的冷氣機滴水問題較嚴重，希望署方加強執法。

136. 賀卓軒議員簡述第 37/2020 號文件，並指有途人為避開冷氣機滴水走出馬路，引致道路安全隱患。他請食環署交代區內冷氣機滴水黑點的名單，以便日後進一步商討解決方法。

137. 孔世傑先生簡述書面回應，並表示食環署沒有備存區內冷氣機滴水黑點的名單，但署方會重點跟進過路處、巴士站等滴水地點，以減低對市民的影響。

138.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主動巡查行人過路處、巴士站等對市民造成滋擾的滴水地點，要求冷氣機滴水的住戶盡快處理問題。
- (ii) 除署方的執法工作外，教育、宣傳和市民自律亦十分重要。冷氣機滴水問題往往反覆發生，市民須定期自行檢查及維修有問題的冷氣機。

139. 陳嘉朗議員補充，美麗都大廈近彌敦道及麼地道交界的滴水問題多年仍未解決。他提醒其他委員，滴水不一定來自冷氣機，竹棚的雨後積水亦可能是源頭。

140. 李傲然議員表示，大角咀道一帶的滴水問題十分嚴重。有關問題涉及大廈管理，需要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合作處理。他希望民政處加強與法團溝通，確保法團盡責處理滴水問題，並促請法團重視大廈管理事宜，以防日後發生其他例如鋁窗墮街等問題。

141. 賀卓軒議員表示，食環署和委員日常巡視地區時不時發現滴水黑點，建議署方與委員互相分享所知的黑點位置，讓雙方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時不會遺漏。

142. 李偉峰議員補充，除竹棚的積水外，滴水亦可能來自污水渠。另外，以往市民向食環署投訴滴水時須提供滴水樓層和單位等詳細資料。若投訴人只提供粗略的滴水位置（如街道名稱），他欲知食環署是否仍會派員跟進和追查個案。

143. 林健文議員感謝食環署努力處理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然而成效仍然不大。食環署的統計數字顯示，今年第二季的投訴數字與往年相若，但署方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卻大幅減少近半。他擔心滴水問題會因而難以有效改善，欲知發出有關通知的數目減少是否與人手有關，抑或是大多數業戶已在接獲投訴後即時處理問題。

144.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問題：(i)為何署方去年第二季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大幅增加，但今年又回復到前年的水平；(ii)為何違例者的罰款並非劃一，金額是否與違規次數或冷氣機功率有關；以及(iii)大角咀至旺角一帶的冷氣機滴水



問題嚴重，食環署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分別接獲多少宗有關的投訴個案。

145. 胡穗珊議員認為香港科技先進，多年來仍未能解決冷氣機滴水問題是政府的污點。油麻地南選區多處有滴水問題，署方須了解住戶未能矯正冷氣機問題的原因。如有關住戶是長者，未必懂如何維修冷氣機，署方應派員協助。如滴水來自賓館等須申請牌照經營的處所，她建議政府研究在牌照加入條款，規定他們須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才能繼續經營，以滿足公眾衛生的基本條件，否則他們沒有誘因主動改善問題。

146. 孔昭華議員表示，區內的冷氣機滴水問題已存在多年。室內和室外的溫差容易引致凝結水滴出現，新建大廈大多設有較完備的去水系統，但舊式大廈的維修和管理未必妥善，較易出現冷氣機老化和去水管阻塞，以致凝結水滴落街道。食環署曾指住戶開動冷氣機的時間不固定，日間巡查時未必發現滴水，夜間巡查時又未必能進入單位，以致問題一直未能徹底解決。他認為僅僅安裝底盤和引導凝結水至大廈外牆並不足夠，建議政府日後改進新款冷氣機的設計要求，並要求承辦商安裝冷氣時妥善接駁去水管。

147. 朱子洛主席表示，他早前聯同食環署人員視察區內巴士站和過路處，發現不少位置均出現滴水。他提出以下問題：(i)署方多久進行一次主動巡查；(ii)對於區內沒有安裝中央去水設施的舊式大廈，有關部門會如何協助大廈安裝有關設施；以及(iii)區內不少賓館有冷氣機滴水問題，當中平安大樓及華豐大廈尤為嚴重。賓館往往沒有誘因主動改善問題，民政處有何措施加強阻嚇。

148. 孔世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油尖旺區有較多舊式多層大廈。若市民能提供詳盡資料，食環署便可更準確地追查滴水源頭，否則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調查。
- (ii) 冷氣機滴水問題可能會反覆發生，不同冷氣機出現滴水的時段亦可能不同。儘管如此，署方會盡快向涉事住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不會待調查報告完成後才通知住戶。

- (iii) 投訴數字與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的數目未必有直接關係，部分住戶得悉滴水問題後已自行處理，因此無須發出妨擾事故通知。
- (iv) 署方有時會在調查期間遇到困難，導致調查進度受阻，例如有住戶拒絕署方人員進入單位、多層大廈眾多滴水源頭增加追查難度，以及部分個案涉及劏房單位等。
- (v) 違例者的刑罰由法庭裁決，法官會視乎個別案情作出裁決，故判處的罰款金額有異。
- (vi) 對於尚未安裝中央排水系統的大廈，署方一直鼓勵大廈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在進行大廈維修時一併安裝有關設施。
- (vii) 署方會以相同方式處理賓館及其他處所的滴水問題。如發現賓館有冷氣機滴水，署方會通知賓館負責人修正問題。

149.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大角咀道一帶有多舊式樓宇，當中不少沒有安裝冷氣機去水管，以致容易出現滴水。
- (ii) 冷氣機滴水個案在夏季會突然增多。由於資源有限，署方一般會先處理投訴，若有剩餘人手便會安排主動巡查。
- (iii) 因應個案情況，署方會在深夜或清晨時分派員巡查。

150. 蘇子正先生回應謂，民政處會將有關賓館的冷氣機滴水問題轉交民政總署負責賓館牌照的單位跟進。

151. 朱子洛主席追問有關部門會否就安裝冷氣機去水管的問題作出回應。

152. 李傲然議員詢問民政總署會否就賓館的冷氣機滴水問題提交書面回覆。

153. 蘇子正先生回應道，有關部門接獲委員的意見後一般會提供書面回覆，或在會議記錄加上會後補註。

154. 孔世傑先生回應謂，對於尚未安裝中央排水系統的大廈，食環署會鼓勵他們在進行大廈維修時一併安裝有關設施，但最終是否安裝則須由大廈自行決定，此非署方的管轄範疇。

155. 朱子洛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會後補註：民政總署牌照事務處就此提交了書面回覆(附件十二)。)

**議項十： 要求跟進海富苑和油尖旺區鼠患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8/2020 號文件)**

---

**議項十一：關注油尖旺區內鼠患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9/2020 號文件)**

---

-----  
156. 朱子洛主席表示，議項十及十一的討論文件均關於區內的鼠患，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合併討論該兩個議項，眾無異議。主席續說，食環署就第 38/2020 號及第 39/2020 號文件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三及十四)，以及康文署就第 39/2020 號文件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五)已在會前發送予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以及

(b) 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楊慧螢女士。

157. 余德寶議員簡介第 38/2020 號文件，並詢問食環署去年成立的防治蟲鼠服務監察小組工作成效如何。

158. 李偉峰議員簡介第 39/2020 號文件，並補充說：(i)雖然富榮選區的鼠患不算嚴重，但在區內出沒的老鼠體型十分龐大；以及(ii)食環署只用清水清洗街市，難以去除油污及動物脂肪，容易吸引老鼠，欲知署方有何應對措施。

159. 林君厚先生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應，並補充如下：

(i) 食環署十分關注去年爆發的戊型肝炎，會加強防

鼠滅鼠工作以減輕鼠患。

- (ii) 旺角區大約有 170 條後巷，署方會在選定範圍放置鼠餌，統計鼠餌被老鼠咬嚙的百分比，作為鼠患參考指數。
- (iii) 署方去年曾於奶路臣街測試以熱能探測攝錄機評估鼠患程度，九龍城區亦於今年 6 月底完成同類測試，測試結果尚待評估。如效果正面，署方會考慮將有關技術推展至全港。
- (iv) 氣壓滅鼠器的成效不太理想，署方會繼續探索其他更有效的滅鼠工具。

160. 孔世傑先生回應道，署方清洗油污較多的地方時會加入去油劑。

161. 楊慧瑩女士請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

162. 曾自鳴議員提出以下問題：(i)食環署已於去年完成奶路臣街的熱能探測攝錄機測試，欲知可否提供有關測試結果；(ii)有街坊指警方施放催淚彈後老鼠減少出沒，署方是否觀察到這個情況；以及(iii)署方使用蕃薯作鼠餌已有多多年，功效成疑，會否嘗試改用其他食物作餌。

163. 李偉峰議員有以下問題：(i)油麻地近佐敦一帶早前曾有大量催淚彈施放，有街坊反映其後老鼠失去蹤影，食環署有否發現死老鼠增多或老鼠遷移的跡象；以及(ii)洗街用水會沿雨水渠排放至油麻地避風塘，署方使用的去油劑會否對海水造成影響，油污又會否殘留在去水渠內。

164. 陳嘉朗議員表示其選區的鼠患嚴重，宜昌街一帶有不少食肆將垃圾棄置於後巷，麼地道亦有食肆排放油煙，使油污積聚在牆壁。此外，他觀察到警方在彌敦道施放催淚彈後鼠蹤減少，老鼠遷入內街。近期老鼠漸多，他擔心海防道臨時熟食小販市場重開後鼠患惡化。食環署早前曾試用一款新老鼠藥，街市檔主反映成效不俗，他建議考慮推廣至其他地區。

165. 蕭德健議員表示，油尖區的鼠患參考指數由 2018 年的 2.8% 和 1.9% (上／下半年) 上升至 2019 年的 4.6% 和 7.3%，旺角區的指數則由 2018 年的 5.2% 和 6.9% 下降至 2019 年

的 2.5% 和 3.4% ，反映老鼠有跡象從旺角區遷移至油尖區。此外，有深圳街的街坊反映街市囤積的食物殘渣往往未能及時移走，引致鼠患，建議署方加強恆常的垃圾清理工作。

166. 余德寶議員提出以下問題：(i)食環署會否繼續改良成效不理想的新式氣壓滅鼠器，抑或會恢復使用傳統滅鼠器；以及(ii)對於檢獲的老鼠屍體，署方能否辨識老鼠是因進食藥餌還是吸入催淚煙而死亡。

167.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去年在旺角區測試的熱能探測系統共有八部攝錄機。署方當時安裝攝錄機時曾遭業戶反對，因此須加強與商戶溝通。
- (ii) 奶路臣街的熱能探測攝錄機僅屬試驗性質。相比之下，九龍城區的測試範圍更大，共有百多條後巷安裝攝錄機，惟測試成效仍有待分析。
- (iii) 暫時沒有資料顯示社會事件與老鼠死亡有直接關係。署方未見老鼠死亡數字明顯增加，也沒有發現大規模遷移的跡象，反而是由於疫情下不少食肆暫停營業，近期老鼠出沒較平常少。
- (iv) 清潔承辦商會使用俗稱「黃粉」的除油浸漬粉去除街上的油污，但只會在必要時使用。此外，承辦商的合約已列明「黃粉」的成份要求，確保不會污染海洋。
- (v) 署方會不斷試用不同鼠藥，尋找更有效的滅鼠方式。老鼠的進食偏好隨時間改變，各區老鼠的習性亦未必相同，因此須按實際情況使用不同鼠藥。
- (vi) 氣壓滅鼠器的成效不太理想，署方會繼續探索其他更有效的滅鼠工具。
- (vii) 署方恆常進行清潔及滅鼠工作，有關工作並非只進行一次。

(孔昭華議員於晚上 6 時 12 分退席。)

168. 朱慧芳議員表示油尖旺區食肆眾多，有食肆樓上的居民投訴大廈鼠患十分嚴重，居民須自行放置藥餌滅鼠。她

欲知食環署如何協助鄰近食肆的大廈滅鼠。

169. 陳嘉朗議員詢問，食環署的熱能探測攝錄機會否錯誤將貓狗等流浪動物視為老鼠。

170.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熱能探測系統具備人工智能技術，可透過目標的形狀辨識老鼠。
- (ii) 食肆後巷經常堆積食物殘渣及垃圾，容易吸引老鼠覓食及匿藏，是滅鼠工作的重點之一。署方會加強有關後巷的清洗及修補鼠洞工作。
- (iii) 大廈及居民須妥善存放食物及雜物，以免老鼠匿藏其中。署方會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向住戶講解如何防治鼠患。
- (iv) 署方不建議市民自行放置鼠藥，以免小孩及長者誤吞。由於用老鼠夾及老鼠膠捕捉老鼠的方式不太人道，因此亦不建議使用。

171.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關注食環署以突擊票控方式處理違法棄置垃圾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40/2020號文件)**

---

----- 172.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六)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

173. 李國權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並補充如下：(i)大南選區的違法棄置垃圾問題長期無法解決，上午的情況尤為嚴重；(ii)非法棄置垃圾問題牽涉大廈管理，然而食環署的現行措施未能針對此源頭；(iii)他並非完全反對票控，但署方現時的突擊行動主要針對在垃圾黑點的垃圾桶附近胡亂棄置垃圾的人士，或較易被檢控的人士，較少檢控在街道沿途棄置垃圾的違規者；以及(iv)雖然署方的清潔人員十分努力清掃垃圾，但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一直沒有改善，令問題難

以根治，希望食環署研究票控以外的解決方案。

174. 林君厚先生簡述書面回應，並補充如下：

- (i) 食環署正在深水埗區試用壓縮垃圾收集設施，但收到市民就環境滋擾的投訴。另一方面，亦有不少市民反對在其門前擺放垃圾桶。
- (ii) 署方揀選垃圾桶位置時須考慮是否方便居民及對其他市民的影響，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 (iii) 署方現時會安排承辦商通宵收集被棄置在街上的家居垃圾，以免影響環境衛生。

175. 李國權議員表示，他不反對署方在區內嘗試不同的解決方案，但市民往往不知署方轉換垃圾桶的原因，以致無所適從。他建議署方日後試行新措施前與區議員聯絡，讓區議員協助向居民講解新安排。

176. 胡穗珊議員表示，上海街臨時垃圾收集站附近有很多唐樓和「三無大廈」，每天均處理大量垃圾，搬遷至巧翔街後或會衍生垃圾堆積問題。她建議在原址附近設置「朝行晚拆」的大型垃圾桶，方便居民棄置垃圾，同時讓清潔人員易於收集垃圾。署方應加強與市民溝通，推行新措施時多向街坊講解。此外，區議員往往較了解當區居民的生活習慣。她建議署方推行試驗計劃，讓區議員就放置垃圾桶的位置提供意見，共同改善社區環境衛生。

177.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設置大型垃圾桶前須仔細考慮，以免垃圾桶被附近的食肆濫用。食肆的垃圾棄置量大，垃圾桶容易滿溢，居民或因而無法使用。
- (ii) 各區的實際情況不盡相同，署方將與有關委員商討垃圾桶的安排。

178. 朱慧芳議員表示不少食肆將垃圾棄置於店外，垃圾往往沒有包好，清潔人員亦未有及時清理，容易引致鼠患。設置大型垃圾桶可預防鼠患。

179. 孔世傑先生回應道，不少食肆聘請私人承辦商收集垃

圾。署方巡查時會勸諭食肆避免過早將垃圾擺放在店外，應該待收集垃圾的人員到達時才直接將垃圾交予他們。署方亦會加強有關的執法工作。

180. 朱子洛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關注耀發涉為羅氏影子公司 投得食環外判街道潔淨合約 制度漏洞造就不公 扣分制如無牙老虎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41/2020號文件)**

---

-----  
181.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七及十八)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

-----  
182. 胡穗珊議員表示，區議會大會早前已就題述問題通過動議，要求有關部門跟進。她以投影片(附件十九)展示一張相片，指出有清潔水車同時印有耀發環境服務有限公司(“耀發”)和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羅氏”)的公司標誌。對於食環署以公司註冊處的註冊編號不同為由，將耀發和羅氏視為兩間不同的公司，她認為署方雖然不肯定兩間公司有否關連，但也應調查此事。在現行制度下，即使有公司因違規而被禁止投標，有關人士仍可另行成立新公司投標，變相導致扣分制失效，無法阻嚇剝削員工的公司。若政府不能有效執行扣分制，她建議署方取消外判制度。

183. 孔世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耀發和羅氏在公司註冊處的公司編號並不相同，兩間公司的成員亦不同，食環署難以斷定耀發和羅氏屬同一公司。
- (ii) 署方會按照政府的採購規定及有關財務通告的準則進行採購。

184. 胡穗珊議員詢問，若兩家公司的成員有親屬關係，署方是否仍然認為題述事件沒有問題。

185. 曾自鳴議員希望署方解釋現行招標制度，以及已扣滿



分個案的跟進工作。他提出以下問題：(i)署方是否以價低者得的方式揀選承辦商；(ii)若兩家公司的成員有父子關係，署方是否仍會視之為兩個獨立個體；以及(iii)如有公司因違規而被禁止投標，相關負責人可否透過成立另一間公司繼續參與投標。

186. 李劍曼女士表示，多年前已有公司因違規而被停牌，然後更改公司名稱並繼續參與投標，旗下的職員與原公司無異。有關情況並非首次發生，她關注食環署為何仍未立法堵塞漏洞。

187. 孔世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參考合夥人、成員等資料釐定公司是否符合投標資格。
- (ii) 署方會按既定的採購程序審核標書，從技術及價格兩方面進行評估，揀選最合適的投標者。有關評估的計分方法載於標書，供投標者參考。

188. 黃迺元先生表示他是清潔工友。據他所知，食環署與羅氏在終止合約的安排上有不同理解，以致不同地區的合約終止日期有所不同。羅氏和耀發的成員近乎相同，既然委員和傳媒均能輕易發現兩間公司的關係，不解為何署方仍沒有發現問題。雖然在區議員協助下，員工仍能取得遣散費等應得的賠償，但在耀發的年資須重新計算，將影響員工的年假、病假及日後的賠償安排。署方的扣分制不但不能懲罰違規公司，反而連累了清潔工友。

189. 賀卓軒議員表示，食環署只重複強調向耀發批出合約的程序符合規例，他認為署方不應只聚焦於過去的做法是否符合規章，而應採取補救措施。胡穗珊議員展示的相片反映耀發很可能是羅氏的「影子公司」，他詢問署方會否就該兩間公司的關係及耀發的投標資格展開調查，以糾正不公義的情況。

190. 曾白鳴議員指，財庫局的書面回覆提及部門除非有絕對需要並獲得事先批准，否則一般不應把投標者的經驗列作參與採購的必要條件。在評分制度下評審投標者的經驗時，投標者的經驗佔技術總分的比重一般而言不得超過15%。他認為若經驗不是必要條件，則價格似乎仍是最主要

的考慮因素。價低者得的採購方式不但不能對違規公司產生阻嚇作用，中標者的服務水平亦得不到保證。

191. 孔世傑先生回應道，食環署認為題述個案符合政府現行的採購規定。儘管如此，署方已向財庫局反映委員對投標機制的意見。

192. 胡穗珊議員詢問，署方向耀發批出合約時是否知悉其與羅氏的緊密關係。

193. 賀卓軒議員表示，問題的重點並非向耀發批出合約的程序是否符合規例，而是違規公司可利用現行制度的漏洞，在合法的情況下透過「影子公司」繼續投標。

194. 朱江瑋副主席表示，食環署的外判清潔合約似乎有圍標的跡象，他欲知署方對壟斷情況是否知情。如署方並不知情，便應進行調查。相反，若署方知情卻沒有處理問題，責任便在於執行招標程序的署方。他認為政府須檢討招標制度及執行部門的工作，否則會損害公眾利益。

195. 李傲然議員認為食環署現時的做法嚴重影響市民對政府的觀感。署方不應以合法為由無視問題，而應考慮有關做法是否不合理或有負公眾期望。有關問題涉及公帑，署方必須清楚解釋，他不介意以委員會名義去信署方投訴。

196. 李劍曼女士表示「影子公司」的問題已非首次出現，她建議署方招標時要求投標公司的成員申報利益，披露與其他清潔公司的董事或股東的關係，以堵塞現有漏洞。

197. 林兆彬議員表示，事件反映政府的扣分制不但不能懲罰違規公司，反而導致清潔工友的權益受損，食環署縱容外判承辦商利用制度漏洞是嚴重失職。根據申訴專員公署對行政失當的定義，監管不力屬其中一個範疇。如署方不能積極回應，他建議委員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

198. 陳嘉朗議員表示，事件涉及政府的外判制度，屬全港性議題，欲知會否因而不能在區議會討論。

199. 蘇子正先生回應道，有關議程的問題可於會後再研究。

200. 陳嘉朗議員不解為何催淚彈問題同屬全港性議題，卻

不能在區議會討論。題述個案並非個別事件，清潔公司的股東成立多間關連公司是業內眾所周知的事情。事件反映外判制度存在漏洞，令違規剝削員工的清潔公司可透過成立另一間公司繼續參與投標。署方應檢討外判制度，徹底調查各清潔公司的背景和關係，並要求公司成員申報利益及披露與其他清潔公司的關連。

201. 孔世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向耀發批出合約前已考慮投標者與其他公司的關係，並已研究有關做法是否符合政府的採購規定及有關法例的要求。
- (ii) 署方揀選承辦商時除考慮價格和經驗外，亦會評估投標者所提供的物料及服務是否符合要求。
- (iii) 署方會根據公司註冊處編號、人員組成等客觀資料評估各清潔公司是否有關連。如發現圍標的跡象，署方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跟進。

202. 胡穗珊議員追問，署方向耀發批出合約時是否知悉其與羅氏的緊密關係。

203. 黃迺元先生表示，有關清潔公司的成員近乎相同，疑似有圍標情況。他希望食環署調查此事，並將調查結果轉交有關政策局跟進，以改善現有的招標制度。

204. 孔世傑先生回應道，耀發和羅氏在公司註冊處的公司編號不同，成員亦不同，食環署未見兩間公司有關聯。由於耀發及其成員沒有因違反有關條例被定罪，因此沒有被禁競投政府服務合約。

205. 李國權議員認為食環署知道有關公司存在問題，應主動調查。委員關注現行制度無法懲治剝削員工的公司，希望署方研究措施打擊有關行為。區議會及市民十分支持署方糾正問題。

206. 胡穗珊議員認為署方未有正面回答她的問題。她欲知署方向耀發批出合約前是否已調查其與羅氏的關係，抑或是在接獲投訴後才調查。政府的做法惹人懷疑官商勾結，有區內居民聽聞事件後更認為當中有官員受賄。

207. 余德寶議員表示，委員已表態希望政府調查事件。他欲知委員在本次會議提供的資料是否足夠讓署方進行調查，還是署方須待委員會以書面提供個案詳情才會採取行動。如署方不採取行動，委員或需考慮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署方監管不力。

208. 陳嘉朗議員表示，即使政府轉換清潔承辦商，新承辦商亦很可能會聘用同一批前線員工。署方未能保障清潔員工取得應有的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已屬失職。投影片展示的相片顯示耀發使用印有羅氏公司標誌的清潔水車，至少反映耀發及羅氏之間有車輛交易的關係。他不解署方為何認為兩間公司沒有任何關係，希望該署認真調查。

209. 林健文議員表示，雖然食環署過往的地區工作做得不錯，但處理題述事件的方式顯然不太理想。他建議去信財庫局，要求局方自行調查或指示食環署調查事件，並檢討現行招標制度，以釋除委員及市民的疑慮。

210. 朱子洛主席表示將以委員會名義去信財庫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委員會名義致函財庫局(附件二十)，表達委員的意見。財庫局就此提交了書面回覆(附件二十一)。)

#### 議項十四：關注油麻地海水配水庫鄰近一帶管理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42/2020 號文件)

---

211. 朱子洛主席表示，香港天文台(“天文台”)、水務署、建築署、康文署和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十二至二十六)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天文台高級科學主任李淑明女士；
- (b)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供應及保養 2)陳新康先生；
- (c)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特別職務 14 鄧敬業先生；
- (d) 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楊慧螢女士；  
以及
- (e)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西莫維禧先生。

(林健文議員於晚上 7 時 10 分退席。)

212. 朱子洛主席簡述文件內容，並有以下意見：(i)夏天蚊患嚴重，天文台每月進行一次環境管理工作並不足夠，建議加密清理；以及(ii)水務署管理範圍的落葉長期沒人清理，有市民因而自行清掃落葉，建議署方加強清理工作。

213. 李淑明女士簡述書面回應，並補充如下：

- (i) 天文台並非固定每月進行一次環境管理工作，而會按實際情況調整清理次數。夏季植物生長較快，天文台一般每三至四星期進行一次清理。
- (ii) 天文台職員恆常監察天文台範圍內的植物生長情況，有需要時會進一步加密清理。

214. 陳新康先生簡述書面回應，並補充如下：

- (i) 水務署每月派員到上址斜坡清理垃圾。
- (ii) 市民可向署方反映堆積較多垃圾的地點，署方會加密有關位置的巡查及清理工作。

215. 鄧敬業先生簡述書面回應，並補充如下：

- (i) 除恆常的檢查和保養外，建築署會在有需要時加密滅蚊及清掃工作。
- (ii) 如市民認為該署需要在某時段加強清潔，可致電 2773 2333 向署方反映，署方會盡量加密清理工作。

216. 楊慧瑩女士簡述書面回應，並表示康文署已於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安裝太陽能捕蚊器及食環署推薦的新型捕蚊器。

217. 莫維禧先生簡述書面回應。

218. 朱子洛主席有以下意見及問題：(i)相較水務署及康文署，建築署每年只進行三次滅蚊並不足夠，或會成為防蚊工作的漏洞；(ii)建築署轄下斜坡的落葉經常堆積在下水道，以致鄰近的天主教新民書院容易出現水浸。他建議署方加強清理落葉，減低渠道淤塞的風險；以及(iii)油麻地配

水庫的草地凹凸不平，晨運人士容易絆倒。他欲知康文署多久進行一次草皮平整，以及有否其他方法解決上述問題。

219. 鄧敬業先生回應如下：

- (i) 建築署可視乎情況加強清理。如誘蚊產卵器指數達到第三或第四級，署方會進行噴霧滅蚊。
- (ii) 如市民認為需要加強清潔，可致電署方的 24 小時熱線反映意見。
- (iii) 署方每次進行檢查及保養時均會清理落葉。夏季落葉較多，署方會要求承辦商加強清理。
- (iv) 署方會定期與天主教新民書院商討有關渠道的問題，並會在暴雨來臨前派員到學校實地視察，以及於雨後主動聯絡該校，跟進渠道情況。
- (v) 該校早前出現水浸是由於接駁渠務署水渠的沙井淤塞，建築署已協助該校疏通，近期再沒有水浸情況。如日後再出現問題，該校可隨時聯絡署方。

220. 楊慧瑩女士回應道，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的草地生長狀況不太理想，署方會安排分階段重鋪草地。

221. 朱子洛主席表示，有晨運人士需自行清掃水務署管理範圍的落葉。他希望聯同署方人員進行實地視察，商討如何處理落葉問題。

222. 陳新康先生表示可安排實地視察。

223.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五：關注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在油尖旺區的執行情況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43/2020 號文件)**

---

224. 朱子洛主席表示，衛生防護中心所屬的衛生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十七)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孔世傑先生和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以及
- (b) 警務處油尖區警民關係主任區佩珊女士、油尖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謝志鈞先生、旺角區總督察(行動 1)余願欣女士和旺角警區特遣隊警署警長梁凱亮先生。

225. 曾自鳴議員簡述文件內容，希望有關部門解釋對 5 月 10 日的公眾活動的處理手法。

226. 區佩珊女士回應如下：

- (i) 在 5 月 10 日的行動中，警方曾對違反香港法例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的人士作出勸諭，然而有人無視警告繼續聚集，因此被票控。
- (ii) 截至 6 月 30 日，警方根據第 599G 章在油尖區發出共 100 張告票，票控地點主要是酒吧，被檢控者年齡介乎 10 歲至 69 歲，當中最多是 20 歲至 29 歲。
- (iii) 警方沒有備存各分區的檢控數字。整體而言，尖沙咀西區的檢控個案最多。

227. 李傲然議員表示，警方代表在區議會會議的回應往往動聽，但前線的執法情況卻大為不同。委員親眼目睹警員呼喝途人，以強光照射市民，妨礙記者採訪，態度語氣惡劣。他質疑部分警員沒有跟從指引執法，市民的安全無法得到保障，因而感到擔憂，對警方沒有信心。

228. 陳嘉朗議員表示，警方曾於一夜之間在海港城票控二十至三十多人，被檢控的甚至有外地遊客，難怪尖沙咀西區的檢控個案最多。

229. 曾自鳴議員不解為何警方向討論文件提及的五人羣組發出告票，欲知從該羣組逃脫的人會否被視為逃犯，並質疑警方在剩餘五人的情況下依然作出檢控是失職。第 599G 章的人數限制將來或會再次收緊，他認為有關部門有需要交代其執法政策。

230. 區佩珊女士表示沒有補充回應。

231. 李傲然議員表示，委員提出的是政治和法律問題，作為執法者的警方對此未必有回應。儘管如此，委員所述的是現時社會的實況，建議警方加強與前線警員溝通。

232. 曾自鳴議員追問，為何警方向討論文件提及的五人羣組發出告票。如警方堅持檢控剩餘的五人，會否視逃脫的三人為拒捕並通緝他們。

233. 朱慧芳議員表示，警方使用橙色膠帶圍繞聚集的人士，而且在場警員比市民更多，或會增加疾病的傳播風險。此外，警方以聚集人士有共同目的為由作出檢控，與第 599G 章的防疫原意無關，她質疑警方曲解有關法例。

234. 余願欣女士回應如下：

- (i) 聚集人數愈少，疾病傳播風險愈低。然而，警方需因應違規情況派出適當數目的人員執法。
- (ii) 第 599G 章已豁免為執行公職而進行的羣組聚集，警方的行動不會妨礙防疫工作。
- (iii) 如被告對檢控有異議，可向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投訴。

235. 區佩珊女士回應道，在 5 月 10 日的事件中，有超過八人在尖沙咀天星碼頭一帶聚集。經警方勸諭及警告後，仍有五人無視警告繼續聚集，因此被票控。

236. 陳嘉朗議員表示，雖然法例豁免執行公務人員的聚集，但病毒依然有機會在執法人員之間傳播。他質疑警員人數比聚集人士更多，增加病毒傳播風險。

237. 余願欣女士回應道，執行公務的人員的確有可能會被傳染，因此希望市民守法和避免聚集，讓警方無須經常採取執法行動，減低病毒傳播風險。

238. 李傲然議員認為警方作為執法者，未必適合評論有關法例是否恰當。委員討論的是政治和法律問題，他希望透過會議向有關部門反映社會現時面對的問題，以保障區內居民的福祉。



239. 朱子洛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六：關注大角咀道天橋底堆積垃圾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44/2020 號文件)**

---

240. 朱子洛主席表示，食環署、地政總署和消防處的書面回覆(附件二十八至三十)已在會前送交委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以及
- (b) 警務處旺角區總督察(行動 1)余願欣女士和旺角警區特遣隊警署警長梁凱亮先生。

241. 曾自鳴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並補充如下：

- (i) 大角咀道天橋底堆積的發泡膠箱容易引致火警，造成消防安全隱患，消防處應派人出席是次會議。他質疑消防處是否須待出現火警及人命傷亡才會處理問題。
- (ii) 大角咀多處有垃圾堆積，部分電單車泊位被霸佔。有關問題存在多年仍未解決，希望有關部門認真處理。

242. 林君厚先生簡述書面回應。

243. 李傲然議員指題述問題並非單一部門能夠解決，他有以下查詢：(i)有關部門是否知悉發泡膠箱的來源；(ii)有關部門有否與有關商戶溝通，勸諭他們避免將發泡膠堆放在天橋底；(iii)如商戶無視勸諭，有關部門會否跟進及懲處；以及(iv)有關部門需要多少時間解決題述問題。

244.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天橋底以欄杆圍封的土地由哪個部門管理；以及(ii)食環署是否容許店鋪將垃圾擺放在附近的行人路，無須移至垃圾房棄置。

245. 曾自鳴議員表示，有關問題需要多個部門協調處理。以大角咀天主教小學及基全小學之間的過路處為例，該處堆積的發泡膠箱比小童還要高。若駕駛人士未能察覺小童

衝出馬路，可釀成嚴重意外。他質疑有關部門互相推諉，以致問題多年來均沒有改善。食環署早前加強巡查大角咀的菜檔，阻街情況得以改善，他希望有關部門同樣正視天橋底的雜物堆積問題。

246. 林君厚先生回應如下：

- (i) 委員提及的位置並非行人路，他不清楚有關土地由什麼部門負責管理。
- (ii) 發泡膠箱主要來自菜檔、魚檔及蔬果店。商戶每天清晨接收貨物後，把盛載貨物的發泡膠箱暫存於天橋底、後巷或行人路，待承辦商在傍晚回收。署方會與商戶溝通，商討如何妥善安置發泡膠箱。
- (iii) 如堆積的物品屬垃圾，署方會派人清理及檢控非法棄置垃圾的人士。

247. 李傲然議員對食環署的說法感到奇怪，質疑該署為何容許商戶將私人物品暫存於公眾地方。他認為現時的做法對守法的商戶不公平，希望有關部門交代如何根治問題。

248. 林君厚先生回應道，佔用公眾地方屬違法行為，須由有關部門跟進。他不清楚該土地由什麼部門負責管理。

249. 曾自鳴議員認為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未能交代有關問題的分工。他建議先待部門釐清權責和分工，再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本議項。

250. 莫維禧先生回應道，有關發泡膠箱位於公共街道範圍。按部門分工，商戶擺放的雜物(包括發泡膠箱)及垃圾引致的阻街及環境衛生問題並不屬於地政總署的工作範疇，有關部門可根據適當法例跟進。

251. 李偉峰議員建議向有關部門查詢上述土地由誰管理。他認為有關問題不單影響大角咀，而是關乎油尖旺區所有天橋底空地的管理。

252. 朱江瑋副主席建議先去信各相關部門，查詢天橋底的空地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然後再處理問題。

253. 李傲然議員建議去信要求地政總署、路政署、食環署、

警務處等相關部門以書面交代其權責範圍。

254. 朱子洛主席表示，有關土地管理權的事宜應由地政總署負責，未必需要重複向各個部門查詢。他建議以委員會名義去信地政總署，要求署方交代題述位置及區內相類天橋底的土地由什麼部門負責管理。

255. 李傲然議員澄清，他的建議是要求有關部門交代其權責範圍。儘管如此，他尊重主席的決定。

256. 莫維禧先生回應道，有關位置屬公眾地方，而有關的欄杆屬路政署的設施。一般而言，有關部門會共同按其工作範疇處理相關的公共街道管理事宜。

257. 李偉峰議員表示，地政總署記錄全港政府土地的管理部門，應可查出該土地最後由哪個部門接收。

258. 朱子洛主席表示，地政總署暫時未有相關資料，因此他會去信該署查詢有關問題。

259. 曾自鳴議員重申，有關部門仍未能交代權責分工，他希望於下次會議續議此事。

260. 李傲然議員支持將此議項列為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

261. 朱子洛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眾無異議。他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 2020 年 7 月 23 日以委員會名義致函地政總署(附件三十一)，表達委員的意見。)

## 議項十七：大角咀道一帶菜檔引致的衛生問題

262. 朱子洛主席表示，本委員會在第一次會議通過將大角咀道一帶菜檔引致的衛生問題列為恆常討論項目，並請食環署在每次會議交代及匯報。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林君厚先生。

263. 林君厚先生報告如下：

- (i) 自委員反映意見後，食環署已加強對大角咀菜檔的巡查及執法工作。在委員持續跟進下，一個違規菜檔已因而結業。
- (ii) 署方會繼續每天巡查，如發現違規情況會即時檢控。

264. 曾自鳴議員感謝食環署努力處理菜檔問題，多條主要街道的情況已有所改善。然而，大角咀道近麥當勞快餐店的一個菜檔將貨物放在街上，亦把貨物放在懸空的貨架。此舉不但衍生環境衛生問題，也對店員及顧客造成危險，希望食環署協助處理。

265. 林君厚先生回應指署方會跟進有關問題。

266. 朱子洛主席感謝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八：其他事項

### 臨時動議

----- 267. 朱子洛主席表示，曾自鳴議員提出臨時動議(附件三十二)，和議人為李偉峰議員、陳梓維議員、李傲然議員、林兆彬議員、朱慧芳議員、胡穗珊議員、賀卓軒議員、陳嘉朗議員、蕭德健議員、李國權議員、林健文議員、朱江瑋副主席、余德寶議員及朱子洛主席。由於有學童於會議當天早上確診新型冠狀病毒病，他批准動議。動議內容為：

「鑑於近日俗稱『武漢肺炎』的新型冠狀病毒病在本港有死灰復燃之勢，更有學童因而染疫，油尖旺區內人口密集，學校亦眾多，故本會促請教育局即時宣布油尖旺區各中小學及幼稚園停課，直至另行通知，以保障油尖旺區學童安全，並釋除家長的疑慮，同時為受影響的服務提供者提供適切支援。」

268. 李國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眾無異議。

269. 朱子洛主席請委員就動議進行表決。

270. 投票結果：贊成動議的有 14 人，分別為朱子洛主席、朱江瑋副主席、余德寶議員、陳嘉朗議員、陳梓維議員、賀卓軒議員、林兆彬議員、李國權議員、李偉峰議員、李傲然議員、蕭德健議員、曾白鳴議員、朱慧芳議員及胡穗珊議員。零票反對。零票棄權。

(會後補註：當時會議室只有 14 名委員。)

271. 朱子洛主席宣布動議獲得通過。

272. 餘無別事，朱子洛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晚上 8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8 月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六樓



YAU TSIM MONG DISTRICT OFFICE

6/F., MONG KOK GOVERNMENT OFFICES,  
30 LUEN WAN STREET, KOWLOON.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朱子洛主席  
朱江瑋副主席

朱主席、朱副主席：

你們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就開設「催淚氣體發放及水炮車使用對油尖旺居民的影響研究」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事宜致函民政事務總署，繼 6 月 19 日的認收信後，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根據《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條文所列明、關於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關目的獲得撥款情況下，承擔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促進事務及社區活動。

政府認為上述研究並非油尖旺區地區層面的事宜，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因此，秘書處將不會為有關的工作小組提供任何協助，秘書處職員和其他政府部門人員亦不會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蘇子正



代行)

2020 年 7 月 30 日

## 關注店鋪阻街、出現無牌小販情況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陳梓維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店鋪將物品放置在行人路和馬路上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執法部門的職權範圍。本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街道潔淨及管制小販活動，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除日常巡查外，本署會不時安排突擊行動及加密巡查頻次，以遏止區內（包括佐敦區）的店鋪阻街和無牌販賣活動。在今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29 日期間，本署共接獲 16 宗有關佐敦區內的店鋪阻街和無牌販賣的投訴，向違例阻街的店鋪負責人發出 1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曾拘控一名無牌小販。

至於其他一般不涉及非法販賣的阻街情況，本署視乎實際情況有否妨礙街道清掃工作，要求物主清理有關物品。

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採取適當執法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7 月

## 促請政府加強打擊旺角花墟商舖貨物阻街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林兆彬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店舖非法佔用公共地方造成阻礙，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圍，不同部門可按其職責範圍採取執法行動。本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及規管街頭的販賣活動，因此會優先處理妨礙清掃街道工作及取締非法販賣活動，並會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的相關條文，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

在現有機制下，一般而言，若店舖擴展營業範圍至店舖以外可為當區增添姿采和營造獨特的地區特色，又不會對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迫切危險；經當區區議會、相關部門與商戶達成共識後，並在店舖經營者能自律遵守協議的前提下，可列為「酌情容許範圍」。

歷史悠久的旺角花墟是上文所述在旺角區其中的一個「酌情容許範圍」，可酌情容許商戶伸延其營業範圍至鋪前三呎的行人路。現時花墟一帶共約有 110 多間以批發及零售鮮花與盆栽為主的店舖，是旺角區內其中一個特色旅遊景點。相關部門，包括民政處、警務處及本署，會按需要進行商討及研究有關規管細則如交通、人流控制及環境衛生等問題；相關部門通過以下共識作為在花墟一帶店舖的執法標準：

1. 農曆新年特別交通安排實施期間，在不影響居民及行車安全下，政府部門會酌情容許旺角花墟花商延伸其店舖的經營範圍至運輸署在馬路上劃定的管制車輛停泊的黃影線區；及
2. 在節日實施封路期間以外的其餘時間，商戶不可佔用路面或其他公眾地方超越有關店舖門前三呎以外的範圍作陳列、販賣或暫存貨品用途；而劃定的管制車輛停泊的黃影線區則只限於上落客貨之用。



本署及警務處會不時派員在上址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花墟店鋪非法擴展營範圍而造成通道阻塞的違規情況。

為有效督導及協調有關部門處理花墟的街道管理問題，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地管會」）不時在會議上與相關政府部門討論花墟店鋪阻街的問題，並要求警務處及本署定時委員會匯報最新的檢控數字及地面情況，並於特別時令節日在花墟一帶推出特別交通安排及規管措施，以保持街道暢通及減低對市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擾。

本署人員每天均會在上址街道一帶巡查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突擊執法行動。根據記錄，自 2018 年 1 月至今年 6 月，本署人員除日常巡查及執法外，亦與警方進行 41 次聯合執法行動。期間本署就店鋪阻街對違規人士共發出 1,89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109 張傳票，檢控 71 宗無牌販賣及撿走 34 宗小販遺棄物品。按年數字如下：

年份	與警方 聯合行動次數	執法數字	罰款 約港幣
2018	19 次	就阻街發出 75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62 張傳票，34 宗檢控無牌販賣及撿走 14 宗小販遺棄物品。	\$1,288,170
2019	10 次	就阻街發出 67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34 張傳票，8 宗檢控無牌販賣及撿走 18 宗小販遺棄物品。	\$1,073,800
2020 (截止 6 月)	12 次	就阻街發出 47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13 張傳票，29 宗檢控無牌販賣及撿走 2 宗小販遺棄物品。	\$707,800
合共	41 次	發出 189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109 宗傳票檢控，71 宗檢控無牌販賣及撿走 34 宗小販遺棄物品。	\$3,069,770

相關部門的執法情況已列入地管會的恆常議題。警務處及本署會定時向地管會匯報最新的檢控數字及地面情況，以及於特別時令節日在花墟一帶推出特別交通安排及規管措施，並藉此諮詢意見。

本署會加強與有關商戶代表溝通，要求店鋪負責人自律守規，以及在有需要時對違規者果斷執法，以遏止有關違規情況。另一方面，本署亦會在需要時就花墟一帶的執法情況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年7月

## 第三次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2020年7月7日)

### 動議跟進油尖旺區空氣污染問題

#### 環境保護署的書面回應

#### 更新《香港清新空氣藍圖》

環境局在2013年3月首次發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藍圖》)，旨在闡述香港就空氣質素面對的問題及概述政府在改善空氣質素所訂立的目標以及制訂的政策、措施和計劃。環境局在2017年6月發表了《香港清新空氣藍圖(2013-2017 進度報告)》，報告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實施情況。

政府近年已推行一系列的減排措施以改善空氣質素，例如：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策略分階段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收緊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規定船隻在香港水域使用低硫燃料、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的廢氣排放等。在實施上述措施前，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均廣泛諮詢相關業界、專業團體、持份者、環境諮詢委員會、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等的意見。過往數年間(2013-2019年)，一般空氣中主要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濃度減少30%至62%，而路邊空氣中同樣的污染物濃度亦減少32%至55%，反映近年推行的減排措施已見成效。

政府正積極籌備更新《藍圖》，當中會進一步探討有關改善空氣質素的方向和措施。環境局及環保署在擬定有關內容時，會充分審慎考慮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的意見。

#### 空氣質素監測

環保署在全港設有一個由16個空氣質素監測站組成的網絡，包括13個一般監測站和3個路邊監測站，分別監測大氣及路邊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香港大多數住宅及商業樓宇為多層建築物，故「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設置在數層高的建築物，以監測大眾大部分時間所接觸的空氣質素。三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分別設於銅鑼灣、中環及

旺角，覆蓋了市區高密度的商業、住宅及商業混合發展區；而且均處於交通繁忙和人流眾多的地方。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主要目的是收集數據以評估整體空氣污染對市民的影響、為市民提供即時及預測空氣質素的資料、協助制訂空氣質素管理政策及評估其成效。

"空氣污染黑點"一般是指有高污染排放源的地點，油尖旺區沒有大型工業排放源，其空氣質素主要受區內汽車排放及區域污染物傳輸影響，因此並沒有特定空氣污染黑點。除了透過空氣質素監測站長期監測各區的空氣質素外，環保署亦不時在本港各區(包括油尖旺區)進行短期監測工作，了解各區內不同地方空氣質素的空間分布，最近一次短期監測於2018年進行。監測結果顯示油尖旺區不同路段的空氣質素情況與其他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據相約。顯示現有的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收集的數據普遍能反映香港路邊高空氣污染地方的情況，因此沒有需要加設監測站。

空氣質素監測站的運作需使用精密儀器和涉及大量人手和資源。建造及營運一個空氣質素監測站的費用會因應監測站的位置、規模及所設置的儀器而有所差異。最近興建的南區和北區監測站的建造費用約為每個站700萬元，而每年的營運費用粗略計算平均每個站約為200萬元。由於監測站的運作涉及相當資源，因此只會設於具代表性的地方，這亦是國際間的做法。

環保署亦有留意近年在小型及便攜式空氣質素監測儀器的發展，並與大學合作研究在本地應用該類監測儀器，也將在政府推行的「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為部份燈柱安裝空氣質素感應器，為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提供輔助監測數據。此外，最近香港科技大學研發了一套名為「PRAISE-HK」的空氣質素估算系統，該系統利用環保署提供的實時空氣監測數據，結合交通模型、區域空氣質素模型及街道擴散模型的模擬資料，再使用人工智能作大數據分析，實時提供不同街道的模擬空氣質素給市民作參考之用。

## 油尖旺區近年的空氣質素情況

雖然油尖旺區沒設立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但可參考鄰近發展情況相

若的深水埗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該監測站所量度的數據能反映區內的一般空氣質素情況，亦可反映區內交通廢氣及鄰近工商業活動對區內空氣質素的影響。根據深水埗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錄得的數據顯示，2019年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平均濃度較2013年分別下降28%、42%、33%及57%，只有臭氧因受區域性的污染影響，仍維持在較高水平(相關數據列於附件表一)。

此外，環保署亦在旺角區設立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該站能反映交通繁忙道路的空氣質素。根據旺角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所錄得的數據顯示，2013年至2019年期間，雖然臭氧濃度有所上升，但仍然維持在低水平，而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年均濃度則分別下降30%、27%、33%及67%，反映近年推行的減排措施已見成效(相關數據列於附件表二)。

表一：深水埗監測站於 2013 至 2019 年期間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比較(微克/立方米)

污 染 物	可吸入懸 浮粒子 (PM <sub>10</sub> )	微細懸 浮粒子 (PM <sub>2.5</sub> )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2013	46	31	72	14	31
2014	44	33	65	14	35
2015	38	25	63	11	36
2016	35	23	58	9	32
2017	33	21	54	8	39
2018	33	21	49	6	44
2019	33	18	48	6	51
2019 與 2013 比較	<u>-28%</u>	<u>-42%</u>	<u>-33%</u>	<u>-57%</u>	<u>+65%</u>

表二：旺角監測站於 2013 至 2019 年期間主要空氣污染物濃度比較(微克/立方米)

污 染 物	可吸入懸 浮粒子 (PM <sub>10</sub> )	微細懸浮 粒子 (PM <sub>2.5</sub> )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2013	50	33	116	12	12
2014	48	31	100	10	18
2015	44	30	97	7	17
2016	37	26	78	5	18
2017	38	27	81	4	24
2018	36	24	79	6	27
2019	35	24	78	4	32
2019 與 2013 比較	<u>-30%</u>	<u>-27%</u>	<u>-33%</u>	<u>-67%</u>	<u>+167%</u>

## 動議跟進油尖旺區空氣污染問題

### 運輸及房屋局及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運輸署委託機電工程署大約每兩年在運輸署轄下的半封閉式公共運輸交匯處進行空氣質素檢測，檢測工作均按照環境保護署制定的《半封閉式公共交通交匯處的空氣污染管制》的指引(該指引)進行，旨在收集一氧化碳、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sup>1</sup>的濃度數據。

有關近年油尖旺區區內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檢測度數，請參閱下表。相關數據顯示有關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均符合現行守則內的標準。

#### 運輸署轄下油尖旺區公共運輸交匯處最新空氣質素檢測結果

地點	空氣質素檢測日期	最高 1 小時平均濃度		
		二氧化氮 (微克／立方 米)： 不超過 300 微克／立方 米	二氧化硫 (微克／立 方米)： 不超過 800 微克／立方 米	一氧化碳 (微克／立 方米)： 不超過 30 000 微克 ／立方米
油尖旺區				
大角咀(維港灣)交通交匯處-A 點	2019 年 10 月	187	22	1 100
大角咀(維港灣)交通交匯處-B 點	2019 年 10 月	171	14	1 183
九龍機鐵站交通交匯處－巴士	2019 年 12 月	266	66	3 106
九龍機鐵站交通交匯處－專線小巴	2020 年 1 月	136	70	12 165
朗豪坊公共小型巴士總站	2019 年 5 月	81	29	26 554
奧運站交通交匯處	2020 年 2 月	152	10	628
柏景灣交通交匯處	2019 年 10 月	295	49	2 213
尖沙咀東巴士總站(康宏	2020 年 3 月	228	14	1 221

<sup>1</sup> 該指引涵蓋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及二氧化硫的空氣質素指引，並沒有就微細懸浮粒子、懸浮粒子及臭氧訂定指引。

地點	空氣質素檢測日期	最高 1 小時平均濃度		
		二氧化氮 (微克／立方 米)： 不超過 300 微克／立方 米	二氧化硫 (微克／立 方米)： 不超過 800 微克／立方 米	一氧化碳 (微克／立 方米)： 不超過 30 000 微克 ／立方米
廣場)				
尖沙咀東(麼地道)巴士 總站	2018 年 11 月	236	20	1 320

儘管如此，我們明白市民對空氣質素的關注，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與各持份者繼續攜手合作，務求進一步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空氣質素。

2020 年 6 月



食物及衛生局及醫院管理局就  
「動議跟進油尖旺區空氣污染問題」的書面回應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各專科的中央統籌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所屬專科的求診人次、服務需求及疾病種類等情況，規劃和改善服務。就有關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的按月統計數字的查詢，醫管局沒有就有關數字作特別分類統計。私家醫院方面，食物及衛生局並無相關統計數字提供。醫管局及轄下七個醫院聯網會繼續留意各區服務需求的變化，應付不同地區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2020年7月7日)第三次會議  
有關「動議跟進油尖旺區空氣污染問題」的討論文件  
衛生署提供的回覆

就公立醫院的入院數字及住院數字資料，以及相關的醫療資源調撥，請  
向醫院管理局查詢。

衛生署  
2020年6月

**The 3<sup>rd</sup> Meeting of the Foo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Public Works  
Committee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7 July 2020)**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s reply to the discussion paper titled “動議跟進油尖  
旺區空氣污染問題”**

Please contact the Hospital Authority regarding the statistics on admission and hospitalisation of public hospitals, and the related resource allocat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June 2020**

2020年7月7日  
油尖旺區議會

### 教育局就油尖旺區空氣污染問題的回應

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AQHI)達高、甚高或嚴重水平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通知教育局，而本局會按環保署的通報時間通知學校當周情況。如AQHI達高、甚高水平，本局會以電郵通知學校；如AQHI屬嚴重水平，則會發出電話短訊通知。學校亦可登入環保署的網頁：[www.aqhi.gov.hk](http://www.aqhi.gov.hk)，了解即時「空氣質素健康指數」及預測。學校應與家長保持良好溝通，讓家長知悉學校在不同的AQHI指數下，所作出的相應安排。

當空氣質素健康風險於舉行活動的地區達「高」或「甚高」水平時(指數達 7 級或 8-10 級)，學校應安排所有學生減少或盡量減少戶外體力消耗和在戶外逗留的時間，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當空氣質素健康風險於舉行活動的地區達「嚴重」水平時(指數達 10+級)，學校應避免安排學生進行體力消耗活動或在戶外逗留，特別在交通繁忙地方。學校可按教育局有關組別的指引，如<在健康風險達高、甚高或嚴重水平時應安排與不應安排的學校活動（適用於幼稚園）>及 <在健康風險達高、甚高或嚴重水平時應安排與不應安排的體育活動（適用於中學及小學）>安排相關活動。(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

在健康風險達高、甚高或嚴重水平時應安排與不應安排的學校活動  
(適用於幼稚園)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preprimary/aqhi-dos\\_n\\_donts.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preprimary/aqhi-dos_n_donts.pdf)

在健康風險達高、甚高或嚴重水平時應安排與不應安排的體育活動  
(適用於中學及小學)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AQHIchn.pdf>

教育局並沒有蒐集在油尖旺區讀書而患有哮喘之學童（18歲以下）資料。

教育局  
2020年6月

7<sup>th</sup> July 2020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Response of Education Bureau (EDB) to air pollution  
in Yau Tsim Mong District

When the Air Quality Health Index (AQHI) reaches high, very high or serious level,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PD) will notify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According to the reporting time of EPD, EDB will inform the schools about the situation of the week. If AQHI reaches high or very high level, EDB will inform schools via email; if AQHI reaches serious level, EDB will inform schools via short message service (SMS) of mobile device systems. Schools may also visit the EPD's website [www.aqhi.gov.hk](http://www.aqhi.gov.hk) to get the latest AQHI information and its forecast. Schools should maintain close contact with parents and keep them informed of the relevant school arrangements under different AQHI levels.

When the Air Quality Health Index (AQHI) in the area where the activity is held reaches high or very high level (band 7 or 8-10), schools should arrange students to reduce or reduce to the minimum outdoor physical exertion and the time of staying outdoors, especially in areas with heavy traffic. When the AQHI reaches serious level (band 10+), schools should avoid arranging students to have physical exertion or stay outdoors, especially in areas with heavy traffic. Schools may follow the guidelines issued by relevant Sections of the Education Bureau, such as the "Dos & Don'ts for Arranging School Activities During the Health Risk Category at High, Very High and Serious Levels (Applicable to Kindergartens)" and the "Dos & Don'ts for Arranging Physical Activities During the Health Risk Category at High, Very High and Serious Levels (Applicable to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to arrange relevant activities (Please browse the following links for details.)

[Dos & Don'ts for Arranging School Activities During the Health Risk Category at High, Very High and Serious Levels \(Applicable to Kindergartens\)](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preprimary/aqhi-dos_n_donts.pdf)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preprimary/aqhi-dos\\_n\\_donts.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preprimary/aqhi-dos_n_donts.pdf)

[Dos & Don'ts for Arranging Physical Activities During the Health Risk Category at High, Very High and Serious Levels \(Applicable to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primary-secondary/aqhi-dos_n_donts.pdf)

<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AQHien.pdf>

The Education Bureau does not collect information related to students of YTM district (aged below 18) suffering from asthma.

Education Bureau  
June 2020

## 油尖旺區空氣污染問題

規劃署回覆如下：

根據《都市氣候圖及風環境評估標準－可行性研究》的「都市氣候規劃建議圖」，油尖旺區覆蓋的都市氣候規劃分區主要包括分區 2（近海地區）和分區 4（內陸地區），亦有一些地點為分區 3（較空曠地區）及分區 5（較稠密地區）。分區 2 為近海地區屬都市氣候，盛行西南風，屬都市氣候非敏感（中性）區域；而分區 4 為內陸地區屬內陸都市氣候，弱風環境，屬都市氣候高度敏感區域。

當局已就區內屬較高都市氣候敏感度的地區（包括尖沙咀地區、油麻地地區及旺角地區）進行了空氣流通專家評估，藉以審視有關地區的風環境及區內各發展用地的建築物高度可能對行人風環境所造成的影響。而在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訂定建築物高度、非建築用地、建築物間距和後移規定時，亦已顧及空氣流通評估的結果。此等措施均可增加現有街道峽谷內的空氣流通，改善市區的透風度，有助氣流吹進區內。此外，為推動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當局可於批准規劃許可時加入根據「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對發展項目的要求作為指引性條款。「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涵蓋樓宇間距及通透度、樓宇後移及綠化上蓋面積，以達致改善空氣流通、緩和熱島效應等目的。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是按照人口及其他因素釐定各類土地用途、社區和基礎設施的規模、位置及用地規定的準則，提供一些基本指引，以確保政府在規劃過程中預留足夠土地，配合社會和經濟發展，並提供適合和足夠的設施配合市民需要。《規劃標準》第九章《環境》制訂了規劃土地用途時所考慮的一般環境因素。就空氣質素方面，管制空氣污染的主要法例為《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而上述《環境》章節則列出了香港常見的污染源（如工業工序、汽車）以及特別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用途（如住宅區、醫院），有關章節並沒有界定空氣污染黑點。根據《規劃標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一般環境準則包括避免把易受滋擾的用途（如醫院）設置在受污染物排放源影響的地點，及為可能造成污染的用途（如垃圾收集站）闢設適合的緩衝區，當局會於有需要時徵詢環境保護署的意見。

規劃署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2020 年 6 月 30 日

## 要求交待油尖旺區冷氣機滴水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陳嘉朗議員、朱慧芳議員及陳梓維議員就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查詢回覆如下：

1. 在過去 3 年，本署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冷氣機滴水滋擾問題共接獲投訴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2018	77	1 108	1 257	276
2019	158	877	1 126	267
2020	76	835	不適用	不適用

2. 在過去 3 年，本署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冷氣機滴水滋擾問題共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表列如下：

年份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2018	4	283	705	284
2019	40	455	1 003	418
2020	8	231	不適用	不適用

3. 在過去 3 年，本署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因相關人士沒有遵從《妨擾事故通知》的規定而遭檢控的數字及罰款表列如下：

年份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2018	0	0	11	22
2019	0	7	39	18
202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罰款金額由 700 元至 4 000 元不等

4. 本署十分關注冷氣機滴水造成滋擾的情況。除處理市民的投訴外，本署主動安排專責小隊在冷氣機滴水的高峰時間進行視察，包括清晨或晚間，並在一些人流眾多的冷氣機滴水黑點（例如路旁巴士站、小巴士站及行人過路處等地方）進行特別巡查行動，及早要求有關業戶消除冷氣機滴水引致的滋擾。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調配



人手，竭力減輕冷氣機滴水對別人造成滋擾。

5. 要徹底解決冷氣機滴水滋擾問題，除政府的宣傳及執法工作外，實有賴全港市民的合作和自律，顧己及人，做到定期自行檢查及維修有問題的冷氣機，共同建立一個和諧及理想的居住環境。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年7月

## 關注尖沙咀中區冷氣機滴水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賀卓軒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查詢回覆如下：

在過去 6 個月，本署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共接獲 911 宗冷氣機滴水滋擾的投訴，較 2019 年同期的 1 035 宗投訴減少 124 宗。在 911 宗投訴個案中，333 宗已跟進完畢，並成功向引致冷氣機滴水滋擾的業戶發出共 239 張《妨擾事故通知》

在接獲投訴後，本署人員會進行調查以尋找滴水源頭，提醒懷疑冷氣機滴水的單位業戶檢查冷氣機的盛水托盤及引水喉管，避免冷氣機滴水對別人造成滋擾。當確定冷氣機滴水源頭時，本署會向有關業戶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在指明期限內消除滋擾，否則會被檢控。一般而言，處理每宗投訴個案的時間會因其獨特性質而有差異，簡單個案可於數天內跟進完畢，而較複雜個案的跟進行動因應客觀因素，例如確定舊式樓宇劏房單位有問題的問題冷氣機、涉及多樓層及不同時段出現冷氣機滴水情況、不合作業戶拖延本署職員入屋調查工作、冷氣機滴水問題反覆出現等，則需較長時間才能完成。雖然如此，本署人員會適時向投訴人告知調查進展。

除處理市民的投訴外，本署主動安排專責小隊在冷氣機滴水的高峰時間進行視察，包括清晨或晚間，並在一些人流眾多的冷氣機滴水黑點（例如路旁巴士站、小巴士站及行人過路處等地方）進行特別巡查行動，及早要求有關業戶消除冷氣機滴水引致的滋擾。本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及調配人手，竭力減輕冷氣機滴水對別人造成滋擾。

在宣傳教育方面，本署每年夏季除透過電視及電台等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外，亦會印製海報及單張派發給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物業管理公司等，提醒市民要定期保養和維修冷氣機，避免造成滴水滋擾。本署亦會呼籲區內舊式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在進行大廈外牆維修保養時，在外牆加裝排水

管，方便排放冷氣機冷凝水。

為處理冷氣機滴水問題，本署由2005年開始在一些私人屋苑推行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事故計劃，邀請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在夏季協助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物業管理公司職員在屋苑進行日常管理工作時，會協助找出滴水源頭，並勸喻有關住戶糾正問題。如物業管理公司處理投訴不果，本署會介入跟進有關個案。現時，油尖旺區共有10個私人屋苑參與該計劃。

要徹底解決冷氣機滴水滋擾問題，除政府的宣傳及執法工作外，實有賴全港市民的合作和自律，顧己及人，做到定期自行檢查及維修有問題的冷氣機，共同建立一個和諧及理想的居住環境。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年7月

##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回覆

就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7 月 7 日第 3 次會議時所提出有關區內旅館冷氣機滴水的問題，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現回覆如下:-

現時經營旅館是按香港法例第 349 章《旅館業條例》（《條例》）所監管，目的是規管擬用作旅館的處所符合《條例》所訂明的樓宇及消防安全標準，以保障入住者及樓宇其他使用者的安全。根據《條例》，任何處所提供收費的住宿，假如其租出期少於連續 28 天，必須領有旅館牌照方可經營。

牌照處負責處理《條例》訂明的旅館牌照簽發及執法工作。按照現行的發牌機制，牌照事務處在接獲旅館牌照申請後，會派員到有關處所作實地視察，就樓宇及消防安全作出評估和審核，當中包括旅館內的空調系統是否已妥善安裝冷凝水排水管並適當地接駁至大廈的排水系統，並向申請人發出改善工程通知信要求跟進。在確定有關處所完成指定的改善工程及符合相關標準後，牌照處才會根據《條例》向申請人簽發旅館牌照。

此外，牌照處在接獲個別旅館被指冷氣機滴水的舉報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相關轉介時，會提醒持旅館持牌人有責任妥善管理旅館包括妥善排放空調機冷凝水，並適時跟進有關的維修進度。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 有關要求跟進海富苑和油尖旺區鼠患問題事宜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余德寶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應。本署現就文件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 滅鼠工作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海富苑及油尖旺區內的鼠患問題，防治蟲鼠組人員在區內後巷、街市、溝渠、花槽及垃圾收集站等，進行有系統的鼠患調查和滅鼠工作，採取預防措施以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食」、清除老鼠的藏匿處「住」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行」，並放置鼠餌及捕鼠籠以毒殺及捕捉老鼠。本署人員在過去一年內，於油尖及旺角區內共清理 5,345 隻死鼠，捕捉 4,086 隻活鼠及毀滅 4,845 個鼠洞。而旺角區的鼠患指數亦由 2018 上半年的 5.2，下跌至 2019 下半年的 3.4，略低於 2019 下半年全港平均值的 5.0%。

現時，旺角區防治蟲鼠組在海富苑屋苑外的公眾地方進行一星期 5 次的防治蟲鼠工作。在 5 月至 6 月期間，4 次聯同海富苑管業處職員到海富苑的設施及公眾地方進行實地調查，發現屋苑內的潔淨情況大致正常，惟在垃圾站及導管房發現有輕微鼠患痕跡，本署人員已將上述情況及有關改善建議，通知管業處人員要求跟進和妥善處理，加強滅鼠工作和防鼠措施以防鼠患擴散。另一方面，本署人員經常為區內居民安排衛生教育宣傳活動，以提高居民對環境衛生及家居衛生的意識。在過去一年內，本署為海富苑居民安排了共 10 次防治鼠患的衛生教育活動，並且安排流動宣傳車在海富苑進行共 25 次宣傳活動，以提高居民對防治鼠患的知識。此外，本署已將防治鼠患有關資訊上載於部門網頁並印成宣傳單張派發。

除日常防控鼠患工作外，本署將於 7 月至 9 月舉辦全港第二期滅鼠運動，目標旨在聯同各有關政府部門於地區展開連串滅鼠行動，加強市民認識社區內防治鼠患的重要性，以及鼓勵市民參與其處所的防治鼠患工作活動。隨後於 11 至 12 月期間進行第二期目標小區滅鼠行動，以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改善環境衛生、滅鼠及執法三方面的行動，繼續進行區內針對性的防治鼠患工作。其間，本署會加強巡查食肆、街市、小販和熟食市場，並針對環境衛生欠佳、在後巷處理食物和清洗器具、不適當處理和棄置垃圾等情況，加強執法行動。

## 鼠患參考指數

鼠患參考指數調查是評估各監察地點在監察期間的鼠患分布情況，以進行針對性的滅鼠工作。由於香港的環境和老鼠習性並沒有重大變化，因此現行調查方法仍是合適的。在進行滅鼠工作時，有關人員會進行詳細鼠患調查，包括巡查及檢視鼠蹤，評估鼠患嚴重程度，從而訂定滅鼠計劃，包括覆蓋範圍、鼠餌或捕鼠器數量及放置地點等。在滅鼠行動期間，會因應鼠餌或捕鼠器的防控結果而調整滅鼠行動，直至有關地點的鼠患受控。因此，個別地點的滅鼠行動會因應鼠患程度而有所不同。現時，鼠患參考指數調查每半年進行一次，監察有關地點在上、下半年的鼠患變化情況。有關結果亦可作為檢討滅鼠工作成效的其中一個參考指標。

本署會繼續研究改善鼠患指數調查的方法，尤其在應用新科技方面務求更準確地反映各區的鼠患分布情況。為提高鼠患參考指數調查的敏感度及有效性，本署不時留意市場產品的最新資訊，如有合適的產品，本署會測試和評估其應用於鼠患參考指數調查的可行性。現時，本署正透過承辦商以熱能探測鏡頭攝取影像，配以人工智能技術，監察老鼠活動的活躍程度。本署隨後會進行評估，並按測試的結果，考慮將技術推展至全港。

## 防治蟲鼠服務監察

本署設有嚴謹的外判承辦商的管理機制，工作守則已列明防治蟲鼠工作的監察機制，包括如何策劃防治蟲鼠工作、防治蟲鼠工作的監督與表現，以及監察承辦商的工行表現等。本署人員除進行實地視察，確保外判防治蟲鼠隊妥善執行職務，亦不時進行突擊實地監察及查核前線人員執勤的情況。如發現外判承辦商服務表現未能符合合約要求，會發出失責通知書作出懲處。此外，本署的「服務質素檢定組」亦會對本署提供的各項服務進行巡查及監察，務求進一步改善本署的服務質素。

為加強防治蟲鼠服務的監察，本署已在 2019 在油尖旺區防治蟲鼠組新增 1 個巡察員及 2 個管工職位。上述職位的主要負責進行突擊巡查區內外判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及防治蟲鼠隊伍的工作表現，以協助監察前線員工按日程表妥善執行防治蟲鼠工作。本署會繼續加強防治蟲鼠服務的監察，以確保服務質素。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7 月

## 關注油尖旺區內鼠患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李偉峰議員、曾自鳴議員、涂謹申議員及朱子洛議員就題述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及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 滅鼠工作

本署一直十分關注油尖旺區鼠患情況，除安排防治蟲鼠組人員進行恆常防治蟲鼠工作外，亦會每年適時推行滅鼠運動。2020 年度第一期滅鼠運動已於 1 月 6 日至 3 月 13 日進行。為求取得持久的成效，本署將於 7 月 6 日至 9 月 11 日展開以「防鼠工作做得好 鼠患問題自然冇」為口號的第二期滅鼠運動，針對目標主要包括區內街市／市政大廈、小販市場、避風塘、與食物業處所毗鄰的小巷，以及其他出現鼠患的地點及其鄰近範圍。以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改善環境衛生、滅鼠及執法三方面的行動，進行針對性防治鼠患工作。本署會加強巡查食肆和後巷，並針對環境衛生欠佳、在後巷處理食物和清洗器具、不適當處理和棄置垃圾等情況，加強執法行動。同時，亦會加強街道潔淨服務和街市的清潔工作，包括清掃及清洗街道和後巷、清理街道及街市的垃圾和廢物，以保持環境衛生。要做好防治鼠患的工作，各界積極參與和支持防治鼠患的工作是關鍵。特別在保持衛生環境、適當處理和棄置垃圾、修補損毀的樓宇設施及安排防阻鼠隻措施等。因此，本署特別加強各方面的宣傳教育。

### 鼠患地點

油尖旺區出現鼠患的地點一般出現於街市、小販市場、與食物業處所毗鄰的小巷，如油尖區的新填地街、上海街、北海街、彌敦道、東方街、麼地道、白蘭軒道及棉登徑等後巷；以及旺角區的廣東道、通菜街、西洋菜南街、基隆街、大南街、荔枝角道等後巷。根據記錄，本署在過去 12 個月，在油尖及旺角區共填補 4,845 個鼠洞；收集 5,345 隻死鼠及捕獲 4,086 隻活鼠。

## 街市滅鼠

油尖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轄下共有 5 個公眾街市及 1 個熟食市場，而其中三個公眾街市設有熟食中心，並未發現嚴重的鼠患問題。

油尖及旺角區街市及熟食中心/市場現時由街市管理承辦商負責定期進行滅鼠及潔淨工作，當中有專責的蟲鼠監控人員制定適合該場地的防治蟲鼠措施，包括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的匿藏地點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並在街市各樓層及熟食中心/市場的地面和天花位置放置鼠餌及鼠籠以捕捉及毒殺老鼠。在過去三個月，在區內各街市及熟食中心/市場共捕獲活鼠 102 隻。

至於旺角區花園街市政大廈及大角咀市政大廈由本署及康樂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共同使用，而油尖區官涌市政大廈則由本署、康文署及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共同使用。市政大廈內的街市及熟食中心部份由本署街市管理承辦商負責管理潔淨及防治蟲鼠工作;而大廈其餘部份包括康樂設施及公用地方，均由相關的市政大廈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 鼠餌使用

老鼠是雜食性動物，以各種各樣的食物作為食糧，而不同種類老鼠亦有不同的愛好。因此，本署會根據地區特點而放置不同的鼠餌在鼠籠內，並盡量使用新鮮的鼠餌，以提升用鼠籠誘捕活鼠的效果。食環署會繼續測試不同的鼠餌並混合使用，以增加對老鼠的吸引力的效果及增強誘捕效果，而油尖及旺角區防治蟲鼠組會持續探索適合本區使用的鼠餌，以加強滅鼠及控鼠工作。

## 熱能探測攝錄機

本署已於今年 1 月在九龍城區選定的後巷開展為期一年的測試計劃，就熱能探測影像的方法進行概念驗證，測試能否應用人工智能分析技術，辨識熱能影像中的鼠隻，以監察老鼠的活動範圍和活躍程度。初步測試結果顯示熱能探測影像的數據能直接比較滅鼠行動前後的老鼠數目，從而量化及評估滅鼠工作成效。本署今年亦會就九個進行目標小區滅鼠行動的地區，在行動前後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記錄老鼠活動情況，並將會在行動於六月底結束後進行比較，從而量化及檢視行動的成效。待上述測試計劃在 2020 年底完成後，本署將檢討在監察鼠隻活動的實際應用及成效，以制訂長期使用有關技術的策略及範圍。



## 鼠患專家意見

本署邀請了經世界衛生組織介紹來自英國的鼠患專家在 2019 年 11 月初訪港，該英國專家曾協助評估香港鼠患的整體情況，就他的觀察所得，香港的老鼠主要活躍於夜間，牠們的行為特性於日間活動及夜間活動沒有大改變，他判斷香港的鼠患在可控的範圍。他在考察期間，就本署防鼠及滅鼠工作提出了不少建議，包括在鼠餌及捕鼠器方面的技術建議，以及在科技應用及加強社區參與等。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7 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討論文件：「關注油尖旺區內鼠患問題」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本署一向十分重視轄下場地的環境衛生。在預防鼠患方面，除了日常清潔工作外，亦會定期清洗排水渠和垃圾箱，保持環境清潔衛生，並會適當地控制植物的澆灌和修剪茂密的植物，以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和杜絕其匿藏處。

現時，本署轄下油尖旺區有四個康樂體育場地設於與其他政府部門共用的市政大廈內，包括官涌體育館、花園街體育館、大角咀體育館及大角咀游泳池。對於防治鼠患工作的分工，所屬市政大廈的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負責大廈內的共用空間，而各部門則會負責其相關樓層或設施範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0 年 7 月

## 關注食環署以突擊票控方式處理違法棄置垃圾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李國權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就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在街道設置廢屑箱的主要目的是為方便街道上行人棄置細小垃圾，例如碎屑、紙巾、果皮及煙頭等，而並非作棄置家居及行業廢物之用。本署會按不同街道的實際情況，包括行人流量、行人路闊度及其他現場環境因素，在適當地點設置合適的廢屑箱，方便市民使用。本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在開放時間內均收集家居廢物，如居住的地方沒有聘用私人垃圾收集商提供垃圾收集服務，市民可將有關家居廢物送交本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處理。惟區內有部分居民經常將家居廢物放置於廢屑箱旁邊，甚至隨便棄置於街上。該類不當行為，除違法外，亦有損市容而且影響環境衛生。

為遏止在街道上棄置垃圾及廢物的非法行為，本署已在區內採取一連串措施，多管齊下，除加強執法行動外，亦多次向區內居民及商戶作出教育宣傳，並在當眼處懸掛橫額及告示，提醒他們須妥善清理及處置家居廢物。為進一步提高居民意識，本署在區內的廢屑箱附近位置及三無大廈顯眼的公用部份張貼告示，提醒市民不可非法棄置垃圾，否則會被檢控。告示上亦載有本署最近的垃圾站位置，以供市民前往棄置家居廢物。

根據紀錄，本署人員在過去一年於油尖旺區內對非法棄置垃圾違例人士，共發出 5,21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惟本署並未備存被檢控人士的年齡及性別等個人資料。

本署正不斷檢視街道上的廢屑箱分佈及放置安排，以及考慮各種改善環境衛生的可行方案。然而，油尖旺區路窄人多，於街道上增設大型垃圾箱的建議會對行人造成阻礙及對附近商鋪構成影響。儘管如此，本署亦已加強區內街道的清潔服務，除每日派員清掃街道外，亦會在棄置垃圾黑點加強清掃，以保持環境衛生。本署會繼續留意區內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及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7 月

## 關注耀發涉為羅氏影子公司 投得食環外判街道潔淨合約 制度漏洞造就不公 扣分制如無牙老虎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胡穗珊議員、朱江瑋議員、林兆彬議員、李國權議員及賀卓軒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中提出的查詢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在評審投標者提交的標書時會按照政府的採購規定及相關財務通告的準則進行。相關財務通告訂明，在採購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時，採購部門必須在招標文件中加入保障非技術員工的條文及施行「禁止投標機制」及「扣分制」的必要規定。必要規定是指投標者是否曾因違反相關罪行<sup>1</sup>被定罪而被禁止投標，及是否曾因違反政府服務合約所訂的責任而被扣滿3分<sup>2</sup>，其標書將不獲考慮。倘投標者的合夥人或公司的成員因違反相關條例而被定罪，則投標者亦視為違反相關條例而被定罪。

公司註冊處資料顯示，耀發環境服務有限公司（下稱「耀發」）與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下稱「羅氏」）的公司編號不同，屬個別兩間公司，及耀發與羅氏的公司成員不同。此外，耀發及其成員並未因違反相關條例被定罪，被禁止競投政府服務合約。

截至2020年5月31日，有關由耀發投得的合約的資料表列如下：

---

<sup>1</sup> 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115章〔入境條例〕第171(1)條、第38A(4)條或第41條、第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7、7A、7AA、43B(3A)、43BA(5)或43E條、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投標者如在過去5年內曾因違反相關罪行被定罪，則由定罪日期起計5年內，其標書將不獲考慮。

<sup>2</sup> 根據「扣分制」，投標者如因違反政府服務合約所訂的責任，即在工資、每天工作時數上限、與非技術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假日薪酬、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生效時工作不少於原本工資的150%以及合約酬金方面，在36個月指定期內被扣滿3分，其標書由扣滿3分當天起計5年內將不獲考慮。

合約類別及服務範圍	合約期	合約價值 (百萬元)	員工數目 (人) <sup>3</sup>	前承辦商是否為羅氏
為香港及九龍墳場及火葬場組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2019年10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20.39	36	否
為沙田區(西)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2020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33.96	48	否
為屯門區(西)提供防治蟲鼠服務	2020年4月1日至 2023年3月31日	43.19	66	否
為油尖區(南)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2020年5月1日至 2022年4月30日	122.93	217	是
為油尖區(北)提供街道潔淨服務	2020年5月1日至 2022年4月30日	120.73	227	否

有關已批出服務合約的承辦商名稱及合約期等資料已上載至政府物流服務署的「已批准訂立的合約公告」網頁，網址為：

<https://pcms2.gld.gov.hk/iprod/#/home?lang-setting=zh-HK>。

在技術評審方面，本署會利用評分表評審投標者的技術質素，而投標者「相關服務的經驗／資歷」在非技術員工合約的技術評分準則中佔6%。如政府在採購政策有任何修定，本署會作出配合。

就投標者於投標項目所得的分數，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由於披露相關資料會令投標者的競爭條件或財政狀況受到損害，本署不會提供有關資料。

食物環境衛生署  
服務外批組  
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年7月

<sup>3</sup> 已簽訂合約中訂明的日常工作職位。

##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 有關胡穗珊議員、朱江瑋議員、林兆彬議員、 李國權議員、賀卓軒議員2020年6月18日的提呈文件

#### 「禁止投標機制」及「扣分制」

政府就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實施多項措施，當中包括針對承辦商觸犯與勞工權益相關的刑事罪行而設立的「禁止投標機制」及違反合約責任而設立的「扣分制」。

2. 在「禁止投標機制」下，投標公司如有涉及《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入境條例》(第 115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的指定罪行(相關罪行)的定罪記錄，在定罪日期起計五年內將被禁止參與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採購。

3. 採購部門應要求投標公司填寫定罪聲明書，聲明在截標日期前五年，是否曾就相關罪行被定罪。若投標公司在過去五年就相關罪行曾被定罪，該投標公司的標書將不會被考慮。為核實定罪聲明書的真確性，採購部門應就每份標書查核投標公司的定罪紀錄。

4. 另外，根據「扣分制」，投標公司如因違反政府服務合約所訂的責任，即在工資、每天工作時數上限、與非技術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假日薪酬、八號或以上風球工作不少於原本工資的 150%及合約酬金方面，在 36 個月指定期內被扣滿三分，其標書由扣滿三分當天起計五年內將不獲考慮。

#### 投標評分制度

5. 根據政府的採購政策，部門除非有絕對需要並獲得事先批准，否則一般不應把投標者的經驗列作參與採購的必要條件。在評分制度下評審投標者的經驗(但並非作為採購的必要條件)時，投標者的經驗佔技術總分的比重一般而言不得超過 15%。

6. 一般而言，政府不會公開投標評審報告及投標者的得分，以免損害招標程序的公正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年6月**

**Foo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Public Works Committee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Re submission by Ms Suzanne Wu, Mr Chu Kong-wai, Mr Ben Lam,  
Mr Lee Kwok-kuen and Mr Isaac Ho dated 18 June 2020**

**Debarment Mechanism and Demerit Point System**

The Government has implemented various measures regarding service contracts that rely heavily on the deployment of non-skilled workers (hereafter “non-skilled worker contracts”). This includes a debarment mechanism pertaining to government service contractors convicted of criminal offences relating to employment rights and benefits, and a demerit point system pertaining to the breach of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2. Under the debarment mechanism, a tenderer with a conviction record of specified offences relevant to the Employment Ordinance (Cap. 57), the Employees’ Compensation Ordinance (Cap. 282),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Cap. 115), the Criminal Procedure Ordinance (Cap. 221),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Ordinance (Cap. 485),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Ordinance (Cap. 509) and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Ordinance (Cap. 59) (hereafter “the relevant offences”) will be debarred from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curement of non-skilled worker contracts for five years counted from the date of conviction.

3. Procuring departments should require tenderers to submit a statement of convictions and declare whether they have been convicted of any of the relevant offences during a five-year period immediately preceding the tender closing date. If the tenderer is convicted of any of the relevant offences in the preceding five years, its tender will not be considered. Procuring departments should check the tenderer’s conviction record for each tender to verify the accuracy of the statement of convictions.

4. Moreover, under the demerit point system, if tenderers have breached their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set out in the government service contracts in respect of wages, daily maximum working hours, signing of standard employment contracts with non-skilled workers, making wage payment by means of autopay, offering statutory holiday pay, offering wages at a rate of at least 150% for the non-skilled workers who are required to work when the typhoon signal no. 8 or above is hoisted and provision of gratuity, and as a result have accumulated three demerit points



over a rolling period of 36 months, their tender will not be considered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from the date on which the third demerit point was obtained.

### **Marking Schemes**

5. Under the government's procurement policy, as a general rule, tenderers' experience should not be set as an essential requirement for participating in procurement unless absolutely necessary and with prior approval. The percentage of technical marks assigned to tenderers' experience (not being a necessary requirement) should generally account for no more than 15% of the total technical marks in the marking scheme.

6. The Government generally does not publicise tender assessment reports and the marks awarded to tenderers, so as not to undermine the integrity of the tendering system.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June 2020**



海濱推行街  
小心地滑

Tel: 2346 9898

司  
td.  
awscold.com.hk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 ) in HAD YTMDC 13-30/6/1 Pt.  
電話： 2399 2154  
傳真： 2722 7696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2537 173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許正宇先生, JP  
(經辦人：陳寧先生)

許局長：

**關注耀發涉為羅氏影子公司 投得食環外判街道潔淨合約  
制度漏洞造就不公 扣分制如無牙老虎**

在 2020 年 7 月 7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多位委員關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清潔合約投標制度，懷疑有被禁止投標的違規清潔公司透過「影子公司」繼續參與投標。

羅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羅氏”）原屬油尖區（南）街道潔淨服務的承辦商，但因違規被扣滿分而被禁止於未來五年投標承辦政府清潔服務。與羅氏關係密切的耀發環境服務有限公司（“耀發”）其後承接了有關潔淨合約。上述兩間公司的成員不但疑似有親屬關係，耀發的清潔水車更有羅氏的公司標誌。委員懷疑羅氏利用耀發逃避扣分制的懲罰，繼續取得清潔服務合約。

對於委員的質疑，食環署僅表示上述個案的招標程序符合政府的採購規定，該兩間公司的公司註冊處編號並不相同，公司成員亦不同，難以斷定耀發屬羅氏的「影子公司」。委員認為政府現行的招標機制存在漏洞，未能阻止違規者透過成立另一間公司繼續參與投標，變相令扣分制失效。委員要求政府檢討招標制度及調查上述個案，以堵塞有關漏洞。

謹此修函表達委員的意見，期盼責成相關人員跟進，調查及檢討上述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  
朱子洛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庫務)(E)3 莊港生先生

2020年7月23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3 5722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655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E 00/810-6/4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YTMDC 13-30/5/1

電郵

九龍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  
朱子洛議員

朱議員：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來函

謝謝你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來函，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招標個案提出意見。

正如本局早前給貴委員會的回覆所述，政府就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實施的措施，包括針對承辦商觸犯與勞工權益相關的刑事罪行而設立的「禁止投標機制」。採購部門會要求所有投標者提交一份「定罪聲明書」，聲明在截標日期前五年，是否曾就指定罪行被定罪。投標者如有涉及相關罪行的定罪記錄，在定罪日期起計五年內將被禁止參與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採購。

多謝委員就食環署這次投標個案的意見，我們將備存參考。我們知悉食環署已另就這次投標個案向貴委員會介紹了招標及批出合約的有關程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莊港生  張生 代行)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副本送：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經辦人：林玉嫦女士）

2020-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2020 年 7 月 7 日)第三次會議

香港天文台就討論文件

“關注油麻地海水配水庫鄰近一帶管理問題” 的回應

天文台恆常在京士柏氣象站範圍進行環境管理工作，以防治蚊患。除每天清潔以外，我們亦定期整理站內環境，包括修剪草地、清除雜草枯葉、噴灑滅蚊劑，以及清理排水渠等。最近兩次整理工作分別在今年五月下旬及六月下旬進行。我們在六月下旬更特別加強修剪接近配水庫休憩花園的綠化範圍。

就防治蚊患方面，天文台今年開始於京士柏氣象站內放置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推薦的新型捕蚊器，在六月下旬已增至 14 台，以盡量防止和減少蚊隻滋生。

天文台與有關政府部門會繼續就京士柏氣象站及相鄰範圍的環境管理保持溝通合作，若發現問題會即時互相通報，以作出適當跟進。

香港天文台  
2020 年 6 月

## 朱子洛議員提問

### 關注油蔴地海水配水庫鄰近一帶管理問題

- 1) 本署於上址每月進行兩次的滅蚊措施，詳情如下：
  - 清走垃圾及雜草
  - 去除水渠內的積水
  - 按需要噴灑滅蚊油如錄得蚊患指數高於 20%，例行採取的滅蚊措施將會加密。
- 2) 本署目前於上址安排每月兩次巡視及每月進行最少兩次垃圾及枯葉清理，當中會按實際情況及需要調整清理的次數。
- 3) 本署將會於上址附近安裝兩個新型捕蚊器，以加強預防蚊患。
- 4) 本署與各部門一直保持信息互通，如接獲通知就本署管轄範圍內衛生狀況欠佳的報告，定必適時處理，以確保環境衛生，預防蚊患。

水務署

2020 年 6 月 30 日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

關注油麻地海水配水庫鄰近一帶管理問題

根據本署紀錄，就朱子洛議員所提供地圖所示天文台京士柏氣象站附近的位置中，有 6 幅註冊人造斜坡屬建築署負責維修及保養（包括斜坡編號：11NW-D/C574、11NW-D/FR97〔分段編號 1 及 2〕、11NW-D/F144〔分段編號 1 及 2〕、11NW-D/C545〔分段編號 3 及 4〕、11NW-D/F145 及 11NW-D/F203〔詳見附圖一〕。本署根據土力工程處所編製《岩土指南第五冊 - 斜坡維修指南》的要求，定期安排承建商到上述斜坡進行例行檢查及維修保養〔包括：進行滅蚊措施〕，以維持斜坡的狀況良好。

於一般情況下，本署每年均安排承建商於上述斜坡進行 3 次滅蚊檢查 / 工作，並按需要增加上述檢查的次數和進行相應的工作〔包括：清理渠道和斜坡表面的垃圾、清除枯葉、修剪雜草及噴灑蚊油等〕。此外，承建商亦會每年進行至少 1 次例行維修檢查及工作〔包括：清理渠道和斜坡表面的垃圾、清除枯葉及修剪雜草等〕，及進行至少 1 次例行植物檢查及工作〔包括：清除枯葉及修剪樹木和雜草等〕。本署承建商已於 2020 年 4 月在上述斜坡完成滅蚊檢查及工作，而下次相關工作預計於 2020 年 7 月完成。

本署將因應實際情況，包括在接獲其他部門之報告或參考食物環境衛生署所發佈的每月相關「分區白紋伊蚊誘蚊器指數」及「分區白紋伊蚊密度指數」後，按需要適切加強滅蚊措施。

如本署承建商在例行檢查時發現鄰近其他部門管轄範圍出現異常情況，本署會立刻轉介至相關部門跟進。

建築署

2020 年 6 月

附件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3rd meeting of**  
**Foo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Public Works Committee**

**Re: Management issues in the vicinity of Yau Ma Tei Salt Water Service Reservoir**

According to our records, there are 6 nos. of registered man-made slopes, namely 11NW-D/C574, 11NW-D/FR97 (subdivisions 1 & 2), 11NW-D/F144 (subdivisions 1 & 2), 11NW-D/C545 (subdivisions 3 & 4), 11NW-D/F145 and 11NW-D/F203 maintained by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ArchSD") at the area shown in District Councillor, Mr. Leo T.L. CHU's location plan in the vicinity of the King's Park Meteorological Station, the Hong Kong Observatory (Please refer to Appendix 1 for details). This department has deployed slope maintenance term contractor ("contractor") to conduct routine maintenance inspections and works, including anti-mosquito measures, for the said slopes in accordance with *Geoguide 5 - Guide to Slope Maintenance* issued by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slopes in good condition.

Generally, this department has deployed contractor to conduct anti-mosquito inspections/works on the above-mentioned slopes 3 times per years, and will increase the frequency of inspections and conduct relevant maintenance works (including clearance of debris on drains and slope surfaces, removal of tree debris, grass cutting and application of larvicides, etc.), as necessary. Besides, contractor will also conduct at least once routine maintenance inspection and work (including clearance of debris on drains and slope surfaces, removal of tree debris and grass cutting, etc.), as well as at least once routine vegetation maintenance inspection and work (including removal of tree debris and tree & grass trimming, etc.) every year. Our contractor has completed anti-mosquito inspections and works on the said slopes in April 2020, and the next relevant works are anticipated to be completed in July 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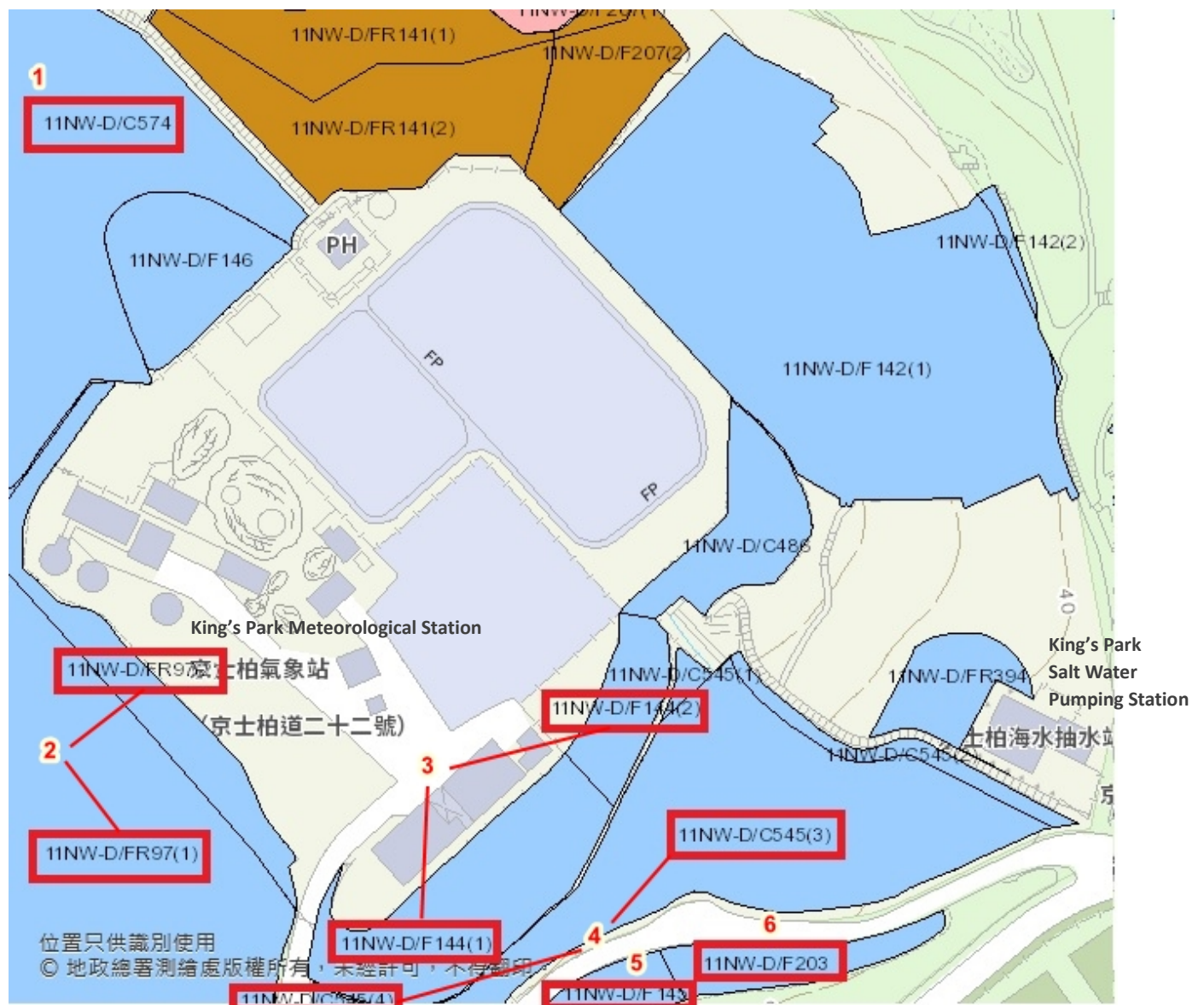
Depends on the actual situation, including the receipt of report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or making reference to relevant "Area Gravidtrap Index for *Aedes albopictus* (AGI)" and "Area Density Index for *Aedes albopictus* (ADI)" monthly published by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this department will enhance appropriate anti-mosquito measures as necessary.

Should abnormal situation be found on the nearby area managed by other departments during routine inspection by our contractor, this department will refer it to the relevant department(s) to follow up at onc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June 2020

Encl.

Appendix 1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討論文件：「關注油麻地海水配水庫鄰近一帶管理問題」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本署的油麻地配水庫休憩花園位於油麻地海水配水庫上蓋。本署職員每天均會巡視場地，確保場地清潔及太陽能滅蚊機運作正常。清潔承辦商亦會清理場地內的垃圾，包括排水溝、坑道及沙井內的樹葉等雜物。此外，本署每星期會進行滅蚊行動，除修剪植物外，亦會在渠道和沙井等容易積水地方施放蚊油及蚊沙，更會在夏季時段每星期進行兩次冷霧滅蚊，以減少蚊蟲滋生機會。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上述地點的衛生情況，並會與其他政府部門緊密聯繫，以及參考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蚊患的指數，在有需要時增加滅蚊噴霧的次數及添置滅蚊機，以提供清潔及舒適的康樂場地供市民使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20 年 7 月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關注油麻地海水配水庫鄰近一帶管理問題

九龍西區地政處的回應

本處於本年 6 月初接獲標題地點附近山坡涉及非法佔用政府土地事宜的投訴。根據本處人員的實地視察，發現上述地點的政府土地搭建了構築物，本處人員隨即向在場人士警告，要求他們需盡快停止佔用政府土地。根據本處職員在本年 6 月 24 日到上述事涉地點的跟進視察，上述的構築物經已被清走。

標題地點並不涉及本處圍封管理的政府土地。就標題地點的環境衛生(包括滅蚊)事宜，相信各有關部門會按其工作範疇作適當跟進。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20 年 6 月 30 日

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2020年7月7日)第三次會議有關「關注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在油尖旺區的執行情況」的討論文件  
衛生署就質詢(4)及(5)提供的回覆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中心)在接獲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通報後，會即時展開流行病學調查，並進行追蹤接觸者的工作。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本地最新情況已上載政府設立的「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dex.html>)。中心沒有備存按區議會分區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的分項數字。

至於政府部門就《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執法的有關事宜，我們知悉食物及衛生局已將討論文件轉介予食物環境衛生署作直接回覆。

衛生署  
2020 年 7 月

**The 3<sup>rd</sup> Meeting of the Foo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Public Works Committee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7 July 2020)**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s reply to Questions (4) and (5) of the discussion paper titled "Concern over Enforcement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Prohibition on Group Gathering) Regulation (Cap. 599G) in YTM District"**

Upon receiving notification of confirmed cases of Coronavirus disease (COVID-19), the Centre for Health Protection (CHP) of the Department of Health will conduct epidemiological investigation and contact tracing. Updates about COVID-19 are accessible on "COVID-19 Thematic Website" set up by the Government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eng/index.html>). The CHP does not have breakdowns of COVID-19 cases by District Council districts.

Regarding the enforcement of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Prohibition on Group Gathering) Regulation (Cap. 599G), we noted that the Food and Health Bureau has referred the discussion paper to the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for their direct reply.

**Department of Health**  
**July 2020**



## 關注大角咀道天橋底堆積垃圾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曾自鳴議員及李傲然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大角咀道天橋底的環境衛生情況。本署潔淨服務承辦商（下稱「承辦商」）員工除了提供日常清掃街道服務，亦會定期清洗公眾地方；視乎不同街道的實際情況，包括人流及交通等情況，一般每兩星期清洗一次，並在有需要時使用轉盤式洗濯機，進行深化清洗街道工作。至於上址天橋底欄杆圍封政府土地，一般並無行人進入，本署會按現場環境的實際情況，如發現有衛生問題，會安排承辦商人員入內提供清掃及清洗服務。本署留意到有附近私人垃圾收集商及拾荒者利用天橋底圍封空地臨時存放發泡膠箱待回收之用。本署人員除了加強巡查外，亦不時勸喻有關人士盡快將有關雜物移走，以免影響環境衛生。

現時，本署防治蟲鼠組人員在大角咀區內每星期最少 3 次進行的防治蟲鼠工作，當中包括採取預防措施以斷絕老鼠的食物來源、清除老鼠的藏匿點及堵塞老鼠來往的通道，並放置鼠籠及鼠餌以捕捉、毒殺老鼠；同時，亦積極進行滅蚊工作，包括清除積水、噴灑除害劑及施放蚊沙等。此外，本署人員持續監察區內的蚊患及鼠患情況，如在恆常巡查中發現公眾地方有蚊患或鼠患，本署人員會立即採取相關防治行動。另一方面，為協助市民認識有關蚊患及鼠患問題，本署已將有關防治蟲鼠資訊上載於部門網頁並印成宣傳單張。

根據紀錄，本署在過去 5 年共收到 130 宗有關上址堆積雜物垃圾的投訴，並向附近一帶違反公眾潔淨罪行條例人士共發出 7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過去 1 年內，在大角咀區內共捕獲 336 隻生鼠及清理 1,406 隻死鼠，並填補 154 個鼠洞，惟並未在天橋底一帶發現嚴重蚊患鼠患問題。

本署已要求承辦商加強上址一帶街道清潔及防治蟲鼠工作，並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如有需要，亦會積極配合跨部門聯合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0 年 7 月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注大角咀道天橋底堆積垃圾問題

九龍西區地政處的回應

按部門分工，處理在公共街道出現棄置垃圾、店鋪擺放雜物(包括發泡膠箱)引致阻礙及環境衛生等問題，不屬於本署的工作範疇。相關部門可按適當條例(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及《定額罰款(公眾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作跟進處理。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  
討論事項

消防處  
的書面回覆

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地政總署，警務處及消防處

關注大角咀道天橋底堆積垃圾問題

問題（5）

請問消防處過去五年有否收過在該等地點出現懷疑火警危險的報告；如有，請問過去五年的執法情況為何，包括但不限於跨部門聯合行動？

回覆（5）

消防處在過往並沒有收到有關大角咀道天橋橋底位置涉及消防安全的投訴。由於討論議題並不在消防處的職權範圍內，因此本處將不會派員出席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According to our record, no fire safety complaint has been received in respect of the concerned portion of Tai Kok Tsui Road. As the subject issue is not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is Department, we will not attend the 3rd meeting of Food, Environmental Hygiene and Public Works Committee (FEHPWC) of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YTMDC).

消防處

二零二零年六月



檔號： ( ) in HAD YTMDC 13-30/6/1 Pt.  
電話： 2399 2154  
傳真： 2722 7696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782 5061)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莫維禧先生

莫先生：

關注大角咀道天橋底堆積垃圾問題

在 2020 年 7 月 7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多位委員關注大角咀道天橋底(近中匯街及晏架街街口)堆積大量發泡膠箱及垃圾，容易引致鼠患及火警。

上述發泡膠箱及垃圾主要堆放在以欄杆圍封、並非行人路的政府土地，委員欲知有關位置及區內相類天橋底的土地由甚麼部門負責管理，希望貴署提供相關資料。

謹此修函轉達委員的問題，期盼貴署回覆。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主席  
朱子洛

2020 年 7 月 23 日

鑑於近日俗稱「武漢肺炎」的新型冠狀病毒病在本港有死灰復燃之勢，更有學童因而染疫，油尖旺區內人口密集，學校亦眾多，故本會促請教育局即時宣布油尖旺區各中小學及幼稚園停課，直至另行通知，以保障油尖旺區學童安全，並釋除家長的疑慮，同時為受影響的服務提供者提供適切支援。

動議人：曾自鳴 

和議人：李偉峰

李傲然

朱慧芳

賀卓軒

李國權

林健文

余德寶

陳本章

林兆彬

胡穗珊

陳嘉朗

蕭德健

朱江濤

朱子均